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Shanghai State-owned Assets Operation Co., Ltd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29 号 807 室)

公开发行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面向公众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独家簿记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
龙大厦 19 层 1903、1905 号)

签署日期：2015 年 12 月 3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其他有关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同意发行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办理或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等有关事项，同意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担保及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并同意接受《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所约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登载于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述文件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债券发行上市

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本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693.77 亿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次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28 亿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本次债券发行在发行方式、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定价及配售方式等方面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债券均有一定不同，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本次债券发行依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等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机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限制等具体事宜以相应主管机构的意见为准。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后拟安排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同时，在本次债券上市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停牌的，上交所可视情况对本次债券进行停牌，或者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上交所申请本次债券停牌，发行人未及时申请的，上交所可视情况对本次债券进行停牌。

因此，投资者应清楚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持有的本次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次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

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收益。

三、关于本次债券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的说明

本次债券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如果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次债券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且低于当期换股价格，可能出现投资者无法通过将债券回售给本公司来保障投资利益的风险。

有关本次债券条款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概况”。

四、关于本次债券未设置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说明

本次债券未设置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次债券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可能导致本次债券换股价值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出现在约定的换股期限内投资者换股不经济的风险。

有关本次债券条款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概况”。

五、换股期限内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

根据《试行规定》，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次债券发行前，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依法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的其他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符合上述要求，并且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

尽管如此，不排除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信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亦或发行人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其他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事项而使上交所暂停或终止本次债券换股的情形，进而出现在约定的换股期限内投资者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

六、担保及信托风险

根据《试行规定》，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募集说明书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的 70%，并将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设定为本次债券的担保物。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债券采用股票质押担保及信托形式，上海国资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中国太保 A 股股票（股票代码为：601601）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依法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标的股票在本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相对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担保倍数将达到约 1.53，符合规定。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调整换股价格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此外，由于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属于信托财产，除《信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外不得被冻结、扣划。尽管如此，一旦标的股票发生《信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扣划或权属瑕疵，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当本公司无法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以上担保及信托措施可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一定保障。但由于受到经济周期、调控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不排除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标的股票的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导致标的股票的市值无法实现对本次债券本金的超额担保或补充措施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形，而该等情形可能影响到上述担保及信托措施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

有关本次债券担保及信托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七、信用级别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本次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次

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或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上海新世纪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上海新世纪将于本公司年度报告公布后二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本公司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上海新世纪，并提供相关资料，上海新世纪将就该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如本公司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上海新世纪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有关本次债券信用级别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八、财务报表分析

由于本公司的各项业务主要依托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本募集说明书其他章节中若无特殊说明，则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均为合并口径。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做出的有效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

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有关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8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18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8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5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5
五、认购人承诺.....	30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3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3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3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36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39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40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40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42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4
一、担保及信托事项.....	44
二、偿债计划.....	55
三、偿债资金来源.....	56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56
五、偿债保障措施.....	57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58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9
一、发行人概况.....	59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1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64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7
五、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	70
六、发行人合规运行情况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79
七、发行人独立性.....	79
八、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80
九、最近三年发行人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违规占用及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情况	83
十、发行人针对本次债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83
十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83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59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104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04
三、公司关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变化的说明.....	112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13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15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5
七、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133
八、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34
九、其他重要事项.....	135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59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运用计划.....	138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38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39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40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40
二、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40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41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49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4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150

第十一节 标的公司概况	165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65
二、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165
三、财务会计信息.....	166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67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3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6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19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发行主体、出质人、委托人、上海国资、国资公司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可交换债、可交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	指	上市公司的股东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交换成该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标的公司、中国太保	指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标的股票	指	发行人持有并设定预备用于本次债券交换的中国太保 A 股股票
国际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阳晨公司	指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竹园公司	指	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阳龙公司	指	上海阳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信托	指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农保	指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鑫投资	指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华都	指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上食开发	指	上海市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白蝶管业	指	上海白蝶管业科技股份公司
卓越纳米	指	上海卓越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正海国鑫	指	正海国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智置业	指	上海国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达盛资产	指	上海达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鼎通投资	指	香港鼎通投资有限公司
衡高置业	指	上海衡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城高资产	指	上海城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行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农商行	指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	指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郊宾馆	指	上海东郊宾馆有限公司
长江经济联合	指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航运产业基金	指	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天马	指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深天马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港集团	指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竹林公司	指	上海竹林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同盛集团	指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MC	指	指 Asset Management Companies，即资产管理公司。凡是主要从事此类业务的机构或组织都可以称为资产 AMC，本募集说明书中指经银监会授权的专门从事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处置业务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及经省级地方政府授权、银监会正式公布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可交换债、本次可交换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经国资委核准的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公众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公众投资者）》
发行公告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并在发行前刊登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独家簿记管理人	指	中金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信方正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和瑞信方正的合称
主承销商	指	中金公司、海通证券和瑞信方正的合称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国资办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担保及信托专户	指	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根据《业务细则》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
担保及信托登记、质押登记、信托登记	指	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之目的，根据《业务细则》办理的担保及信托登记
担保及信托财产、质押财产、信托财产	指	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之目的，根据《业务细则》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订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股票质押担保合同》	指	发行人(作为出质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也即合同项下的质权人)签署的、关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其变更和补充
《信托合同》	指	发行人(作为委托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人)签署的、关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信托合同》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者、持有人、受益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公司董事会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信托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试行规定》	指	《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
《业务细则》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业务对外营业的日期（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发行授权及核准

1、本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35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经国际集团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4 月 1 日获得国际集团作出的“沪国际（2015）36 号”《关于同意国资公司以中国太保作为标的股票发行可交换债券的批复》，并于 2015 年 5 月 6 日经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委产权[2015]124 号”文核准。

2、本次债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2015】1922 号”文核准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35 亿元。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交换为上海国资所持中国太保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债。

（二）债券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三）发行主体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四）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六）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发行首日起五年。

（七）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

（2）计息日：本次债券每年的计息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计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算头不算尾，即包括该计息年度起始的计息日，但不包括该计息年度结束的计息日）。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计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计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中国太保 A 股股票的本次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付息日：本次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 12 月 8 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含付息日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

(5) 本次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本次债券持有人承担。

换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等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等机构的规定确定。

（九）换股期限

本次债券换股期限自本次债券发行结束日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债券到期日止，即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十）换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换股价格

本次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为 39.88 元/股，不低于本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中国太保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中国太保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者，具体初始换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一个交易日中国太保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中国太保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中国太保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中国太保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中国太保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中国太保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三十个交易日中国太保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中国太保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中国太保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换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债券发行后，当中国太保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

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中国太保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 \times N / (N+n)$ ；

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 \times (N+k) / (N+n)$ ， $k=n \times A/M$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 \times (S-D) / S$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换股价格， P_1 为调整后的换股价格， 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 n 为该次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 M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 S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的除息日股票收盘价， D 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股利金额。

当中国太保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换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相关事宜，并于公告中载明换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换股期间（如需）。当换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债券持有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交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换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换股价格执行。

若调整换股价格从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事先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具体触发条件及时点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不会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不足的情形。

增发新股或配股：若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中国太保股票披露增发新股或配股刊登发行结果公告作为触发条件，本公司将在发行结果公告刊登后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公告中约定换股价格调整日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派送现金股利：若调整换股价格后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中国太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派送现金股利事宜将作为触发条件，本公司将在五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即

派送现金股利除息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当中国太保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中国太保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换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换股价格。有关换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十一) 换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持有人在换股期限内申请换股时,换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申请换股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换股当日有效的换股价。

本次债券持有人申请换股所得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换股时不足交换为一股的本次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债券持有人换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交换债余额。该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余额对应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 赎回条款

在本次债券本金支付日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债券票面面值的 107.5% (不含最后一期年利息) 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此外,在本次债券的换股期限内,当本次债券未换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 (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 时,公司董事会 (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 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 指本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金额;

i : 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十三) 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

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债券具体的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十四) 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 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首位为 A、B、D、F 证券账户的公众投资者 (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 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 (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五) 起息日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

(十六) 本金支付日

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银行账户: 31001509600050051229

(十八)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 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本次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十九) 牵头主承销商、独家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独家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金公司。

（二十）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和瑞信方正。

（二十一）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二）担保及信托事项

预备用于交换的中国太保 A 股股票及其孳息是本次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该等中国太保 A 股股票数额为 1.12 亿股，不超过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以及上海市国资委批准的 2 亿股的上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部持有中国太保 A 股股票 424,099,214 股，占中国太保现有股本总额的 4.68%。

（二十三）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和瑞信方正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四）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债券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2%，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受托管理事务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二十五）拟上市地及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拟于上交所上市，未来经本次债券交换的中国太保 A 股股票将继续在上交所交易流通。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各类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

（二十七）新质押式回购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进行新质押式回购。本次债券新

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八）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15 年 12 月 4 日
发行首日：	2015 年 12 月 8 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
网上申购日：	2015 年 12 月 8 日
网下发行期限：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发行结束日	2015 年 12 月 10 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帆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29 号 807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3号港汇广场2座36层-37层

联系人：陆稹

电话：021-3398 7999

传真：021-6390 1110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独家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

项目负责人：慈颜谊、许滢

项目组成员：孙雷、刘晴川、沈士俊、邓仑昆、范晶晶、刘浏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项目负责人：李一峰、陆晓静

项目组成员： 张臻超、李挺

电话： 021-2321 2011

传真： 021-6308 3007

名称：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其聪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19 层 1903、
1905 号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南楼 15 层

项目负责人： 韩颖姣、李靖

项目组成员： 郭宇辉、袁建中、谢俊、任汉君、汤宁、赵庞

电话： 010-6653 8666

传真： 010-6653 8566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住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 23~25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 23~25 楼

经办律师： 倪俊骥、余蕾、张小龙

电话： 021-5234 1668

传真： 021-5243 3323

(四) 承销商律师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经办律师：丁启伟、杨晖

电话：021-6105 9000

传真：021-6105 9100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
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俊艳、曹智春

电话：010-8809 1199

传真：010-880 95588

(六)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办公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经办分析师：刘婷婷、刘兴堂
电话：021-6350 4375，021-6350 1349
传真：021-6361 0539

(七)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
银行账户：110902035610880
人行支付系统号：308100005078

账户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银行账户：11041601040012623
人行支付系统号：103100004167

账户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0200041629027305941
人行支付系统号：102100004164

(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经办人员： 崔一府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530 号
电话： 021-6415 7878
传真： 021-6473 3747

(九) 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黄红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 021-6880 8888
传真： 021-6880 4868

(十) 本次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高斌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 021-6887 3878
传真： 021-6887 0064

五、 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 本次债券的标的公司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 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 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 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 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 同意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六) 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 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同意发行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办理或解除担保及信托等有关事项, 同意由受托管理人担任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担保及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 并同意接受《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所约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除下列事项外,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中金公司自营账户持有中国太保 A 股 (601601.SH) 5,400 股, 占中国太保总股本的 0.00006%; 中金公司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中国太保 A 股 3,000 股, 占中国太保总股本的 0.00003%; 持有浦发银行 A 股 (600000.SH) 162,700 股, 占浦发银行总股本的 0.00086%; 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中国太保 A 股 (601601.SH) 156,341 股, 占中国太保总股本的 0.0017%; 持有浦发银行 A 股 (600000.SH) 1,520,688 股, 占浦发银行总股本的 0.0080%; 中金公司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Co. Ltd 中国太保 A 股 (601601.SH) 9,272,370 股, 占中国太保总股本的 0.1023%; 持有浦发银行 A 股 (600000.SH) 100,000 股, 占浦发银行总股本的 0.0005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海通证券持有浦发银行 A 股 (600000.SH) 168,833,478

股（其中 160,479,294 股为资本中介类业务账户所有），占浦发银行总股本的 0.89%。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瑞信方正未持有中国太保及浦发银行股票。方正证券（持有瑞信方正 67% 股权）金融工程部持有中国太保 A 股（601601.SH）42,200 股，占中国太保总股本的 0.0005%；持有浦发银行 A 股（600000.SH）77,800 股，占浦发银行总股本的 0.0004%。方正证券自营账户未持有中国太保及浦发银行股票。方正证券资管账户持有中国太保 A 股（601601.SH）120,000 股，占中国太保总股本的 0.0013%；未持有浦发银行股票。方正证券信用账户及融券专户（未融出及已融出）共持有中国太保 A 股（601601.SH）6,036,794 股，占中国太保总股本的 0.0666%；持有浦发银行 A 股（600000.SH）30,796,308 股，占浦发银行总股本的 0.1625%。瑞士信贷（持有瑞信方正 33% 股权）合计持有中国太保 A 股（601601.SH）股数占中国太保总股本约 0.58%；合计持有中国太保 H 股（2601.HK）股数占总股本比例约为 1.48%；合计持有浦发银行 A 股（600000.SH）股数占浦发银行总股本比例约为 0.0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我国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一定的波动性。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以及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本次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本次债券上市流通后因交易不活跃而使得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股票质押担保及信托等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关于本次债券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的风险

本次债券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如果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次债券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且低于当期换股价格，可能出现投资者无法通过将债券回售给本公司来保障投资利益的风险。

（六）关于本次债券未设置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风险

本次债券未设置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次债券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可能导致本次债券换股价值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出现在约定的换股期限内投资者换股不经济的风险。

（七）换股期限内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

根据《试行规定》，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次债券发行前，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权利被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依法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的其他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符合上述要求，并且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

尽管如此，不排除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信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冻结、扣划或其他权利瑕疵，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亦或发行人或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出现其他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事项而使上交所暂停或终止本次债券换股的情形，进而出现在约定的换股期限内投资者可能无法换股的风险。

（八）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

响其偿付到期债务本息，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

（九）担保及信托风险

根据《试行规定》，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在本募集说明书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的 70%，并将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设定为本次债券的担保物。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债券采用股票质押担保及信托形式，上海国资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中国太保 A 股股票（股票代码为：601601）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依法办理了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标的股票在本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相对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担保倍数将达到约 1.53，符合规定。

在债券存续期内，若调整换股价格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此外，由于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属于信托财产，除《信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外不得被冻结、扣划。尽管如此，一旦标的股票发生《信托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扣划或权属瑕疵，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当本公司无法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以上担保及信托措施可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一定保障。但由于受到经济周期、调控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不排除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的标的股票的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导致标的股票的市值无法实现对本次债券本金的超额担保或补充措施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形，而该等情形可能影响到上述担保及信托措施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

（十）评级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考虑到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或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67,260.63万元、84,387.96万元、89,815.21万元和92,881.54万元，是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虽然投资收益较高是由发行人为专业化的股权投资管理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定位而决定，且发行人投资的企业多为所在行业内知名企业，业绩较好，近年的投资收益较为稳定；但被投资企业经营表现和分红稳定性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影响较大，若被投资企业出现经营业绩波动，将可能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

2、流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30、0.30、0.34和0.33，反映了发行人流动负债较多而流动资产较少；流动负债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是短期银行贷款。虽然发行人目前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现金流（主要是被投资企业的分红），且建立了良好的银行融资渠道，授信余额较大，而且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实质上流动性较好，只是由于会计准则的规定在非流动资产反映，但较低的流动比率仍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偿付风险。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2,391,021.43万元、2,214,374.58万元、3,211,230.90万元和9,571,926.54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91.74%、90.78%、92.93%和97.8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有较大比重，虽然这种情况是由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定位决定的，且发行人可以通过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现金流；但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受到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较大，价值可能存在波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比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发行人的财务风险。

4、财务费用较高的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45,492.70万元、40,712.77万元、37,885.06万元和19,565.01万元。虽然发行人资信较好，能够以基准利率或下浮的基准利率获得贷款，尽量降低了利息费用支出，同时运用各类定期存款方式，增加利息收入，但由于银行借款规模较大，导致财务费用较“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的比例较高，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占比分别为63.63%、48.24%、42.11%和20.97%，对发行人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压力和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受世界经济和国内经济下行因素的影响，2015年国内经济形势依然面临着许多不确定因素，发行人未来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经济景气度会影响被投资企业的分红及股价水平等。发行人已于2014年获得了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的资质，并努力在国有资产市值管理、盘活退出上进行创新突破，但国有资产的投资、持有仍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其对经济形势的变化较为敏感。发行人未来的投资收益与经济景气度正向关联较大，有可能受到影响。虽然目前发行人所投资企业基本为大型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但未来的收益情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投资管理类的国有企业，在资产管理领域的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在宏观制度放松管制、互联网金融迅速发展的环境下，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性质的投资管理公司及资产管理公司的竞争将更为充分，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和延伸，发行人将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

3、主要资产价值受股市波动影响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持有较大金额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中大部分为上市公司股票，且相对比较集中，虽然该部分资产的取得成本较低，已经形成了较大幅度的浮盈，但资产价值受股市行情波动影响较大，当股价出现大幅波动，则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4、筹资渠道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融资方式为银行借款，且多为银行短期借款。如果银行信贷规

模紧缩，对传统融资渠道的过度依赖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资金供给风险。

5、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专业要求较高的风险

2014年7月发行人正式获得授权可以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的开展有一定的专业要求，必须以科学合理的估值定价体系，具备专业素质的人才为基础，需要大量的前期投入。虽然发行人目前拥有专业人才（此为获得AMC资质的前提要求之一），且已经借鉴了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的估值体系，但发行人涉足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领域的时间不长，在该新的业务领域中，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6、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市场竞争风险

在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领域中，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已经在市场上运作了十余年，业务机构健全，处置经验丰富，可以跨地区处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上述市场的竞争情况，对于发行人这类获得AMC资质不久，且仅能够在特定区域内经营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的公司，构成了一定的经营上的压力。

（三）管理风险

1、业务多元化的管理风险

目前，发行人形成了股权经营、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和财务投资三大相关产业板块。由于业务板块的多元化，发行人管理层可能无法确保每一业务板块都能同步发展、资源都能有效均衡地配置。多元化业务布局对发行人的投资机制和整合资源控制风险的组织能力提出较高的管理要求，可能引发一定的管理风险。

2、公司新增业务范围引起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已于2014年7月正式获得授权可以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正在积极开展相关业务，如果发行人管理机制不够完善将对发行人新业务的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3、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尤其是新增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其对人才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对人才的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的要求也更加多元化，如资产包的估值定价等。随着业务的发展，发行人需要稳定已有的人才队伍并积极培养和挖掘行业内的人才以适应发展战略。稳定人才队伍需要完善的措施，优秀人才的培养需要一定的时间，否则人才的流失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由于发行人从事的是国有资本投资、运营、管理业务，承担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故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国有资产处置政策等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相关金融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投资的企业大多集中于银行、保险和证券等金融行业，经营业绩及发展受到国家宏观金融行业政策调整的影响。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2 年 9 月发布的《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分别从改善金融调控、完善组织体系、建设金融市场、深化金融改革、扩大对外开放、维护金融稳定、加强基础设施等七方面明确了“十二五”期间金融业发展和改革的重点方向。改革期间，相关政策法规会相应调整，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等各方面会受到相应影响，从而会影响到发行人的业绩表现及未来发展。

3、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是股权经营、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和财务投资，投资收益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对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该部分收入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的政策。但如果相关税收政策改变，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上述信用等级表明本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上海新世纪出具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并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新世纪网站（www.shxsj.com）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上海新世纪肯定了公司外部环境良好、股东支持力度大、资产质量良好、具有资产管理公司牌照等方面的优势。同时上海新世纪也关注到公司盈利来源相对单一、流动性管理压力较大、资产固化程度较高等因素可能对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1、优势

（1）外部环境良好。对于上海建设国际金融中心与国际航运中心的战略定位以及上海市政府贯彻“两个中心”建设的实施举措，为上海国资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发展机遇。

（2）股东支持力度大。上海国资为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可获得国际集团及上海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3) 资产质量好。上海国资持有大量优质股权，资产获得成本较低，可为公司带来较好的投资收益。

(4) 具有 AMC 牌照。上海国资具备上海地区唯一一张 AMC 牌照，可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稳定性。

2、风险

(1) 盈利来源相对单一。上海国资的盈利来源主要为分红收益，历年来均较为可观和稳定，但未来被投资企业分红变动仍将影响公司的盈利稳定性。

(2) 流动性管理压力较大。上海国资债务期限较短，期限错配程度较高，面临的流动性管理压力较大。

(3) 资产固化程度较高。上海国资战略性投资较多，部分受限股权规模较大，资产固化程度较高。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上海新世纪将持续关注上海国资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上海国资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上海国资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上海国资的信用状况。

1、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上海新世纪对上海国资的跟踪评级期限为本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年上海国资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日起 2 个月内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上海新世纪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

论的重大事项时，上海国资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上海新世纪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上海国资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上海新世纪向上海国资发出“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2、跟踪评级程序

定期跟踪评级前向上海国资发送“常规跟踪评级告知书”，不定期跟踪评级前向上海国资发送“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债务人、债务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商定在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同时上海新世纪和上交所网站公告，且上交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本公司拥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共 130.7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51.90 亿元，78.80 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的情况。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公司申请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事宜已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362 号”文核准，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40 亿元。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发行过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发行在境内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30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4.00%。除此以外，本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发行过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本次债券全部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50 亿元，约占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7.21%。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34	0.30	0.30
速动比率（倍）	0.34	0.30	0.30
资产负债率（%）	35.71	39.60	40.85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EBITDA（万元）	83,243.94	82,266.64	67,273.2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0	1.95	1.4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担保及信托事项

(一) 担保事项

1、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担保的主债权为依照本募集说明书发行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本次债券，包括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担保债权及质权的合理费用。本募集说明书为主合同，《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为从合同。全体债券持有人为本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权人，中金公司受全体债券持有人（即质权人）的委托作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代理人。

2、质押财产

(1) 为对本次可交换债券的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息兑付提供担保，出质人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出质给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包括：

1) 标的股票，即 1.12 亿股中国太保 A 股股票。该等股票按在本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计算的市值为 30.61 亿元，该金额相对本次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约为 1.53；根据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的上限及下限测算，该金额相对于本次债券本息总额的比例约为 1.28 至 1.32。

2) 标的股票登记在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上述目的而根据《业务细则》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包括：① 标的股票因中国太保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但不包括出质人需向中国太保出资而取得股份的情形，如配股等）而分配取得的中國太保 A 股股份一并作为质押财产；② 中国太保实施的现金分红，即标的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一并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质押财产，并按照符合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与债券登记机构要求的方式进行管理。该等现金分红不包括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前已经产生并应当归属于发行人的现金分红。

(2) 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若调整换股价格造成可交换标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中国太保 A 股股票的，出质人应当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足额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中国太保 A 股股票作为《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下的质押财产，并办理相关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及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如需）。

(3) 就标的股票因中国太保进行权益分派而分配取得的中国太保 A 股股份、因调整换股价格而由发行人补充提供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所产生的孳息按照《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的约定归入质押财产。

(4) 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如标的股票发生《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第十条所述的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将按照《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提供第三方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

3、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担保债权及质权的合理费用。

4、股票质押登记

(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质押股票已依法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对于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 质权自证券登记机构办理股票质押登记时设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发行人及中金公司已及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3) 发行人按期足额清偿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债券后或债券持有人按约定将本次债券全部转换成中国太保 A 股股票后，中金公司根据《业务细则》的规定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或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发行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证券登记机构对解除质押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相应数量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划转回发行人原证券账户。

(4) 下述情形之一发生后十五日内，中金公司应当向证券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注销《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

1) 中金公司在证券登记机构完成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标的股票解除质押登记。

2) 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可交换债券兑付工作且担保及信托专户中标的股票余额为零或中金公司在证券登记机构完成办理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情形。

中金公司申请注销担保及信托专户的，发行人应予以配合。

5、标的股票转让的限制

除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出质人与中金公司协商同意，出质人用于出质的标的股票不得转让，但以下情况除外：

(1) 债券持有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其所持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中国太保相应 A 股股票；持有人通过其经纪托管证券公司向上交所发送换股指令的，该指令视为为发行人、中金公司及持有人同意解除质押登记的有效指令。证券登记机构根据该换股指令，解除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相应数量标的股票的质押登记，并由担保及信托专户过入申报方结算参与人名下相应证券账户，将发行人交付的零股资金划付至申报方结算参与人相关资金交收账户，同时将相应可交换公司债券予以注销。

(2) 债券持有人于发行人未按期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时，根据本募集说明书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约定的条件，实现担保权益。

6、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本次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转让给第三人的，无需经出质人同意。

7、出质人权利

发行人按期足额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本金及利息后、发行人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后或债券持有人按约定将本次债券全部转换成中国太保 A 股股票后，中金公司应根据《业务细则》的规定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或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8、质权的行使

(1) 如发行人未按期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各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

金和/或实现债权和/或质权和/或中金公司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除受托人报酬外的的合理费用，中金公司应当在发行人逾期履行相关债务日起通知出质人，出质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个交易日内提议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实现质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中金公司应根据债券持有人决议与出质人协商确定行使质权的具体方式。如出质人在收到通知之后 7 个交易日内未作相应提议的，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不接受出质人提议的，中金公司应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通过司法程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实现质权。

(2) 出质人可以在发行人逾期履行债务之日起请求中金公司行使质权；中金公司在收到出质人的上述请求后应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出质人的该请求进行表决，并将表决结果通报出质人。如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在收到出质人上述请求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及时进行表决，出质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财产。由于未及时进行表决而给出质人造成的损害（包括直接导致质押物价值贬损的），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9、质押财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后续安排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标的股票出现司法冻结、扣划或权属瑕疵的情况，中金公司应在该司法冻结、扣划或权属瑕疵的情况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出质人在中金公司提出要求后 60 个交易日内完成：（1）追加财产担保，以保证担保物价值不低于本次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00%，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2）提供第三方保证，确保追加第三方保证后本次债券的评级应不低于公司本次债券初始评级级别；如出质人无法按时追加相应担保的，中金公司将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是否需要处置；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中金公司有权将标的股票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实现质权，并在清偿债券持有人已到期本息并扣除其他相关费用后将所得价款依法进行提存，出质人应同意中金公司对标的股票进行的该等处置并给与积极配合。

10、出质人的声明和承诺

(1) 出质人愿意履行《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是出质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因素，且出质人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已经通过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3) 出质人持有的中国太保 A 股股票为其合法所有，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时出质股票上未有任何形式的优先权及其它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截至《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签署日可合理预见的潜在纠纷，且截至《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签署日，标的股票未被采取保全措施，标的股票可以依法转让。

(4) 在《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生效后及本次可交换债券存续期间，如因出质人的金额超过上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5% 的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出质人涉及金额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任何诉讼、仲裁、政府部门的调查、行政处罚案件，或者出质人所持有的中国太保股票被司法冻结等导致标的股票受到或可能受到损害的情况，从而可能影响其履行《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的能力的，出质人均应立即通知中金公司。

(5) 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出质人与中金公司应及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出具一切必需的协议、委托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书等）。

(6) 出质人理解并知悉，中金公司系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所有有关有关质押财产质押担保的权利和义务实质上是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享有和承担。出质人同意：在《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履行过程中，出质人不得向中金公司、中金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可交换债券项目组成员提出任何诉讼、索赔及任何其他权利主张。但是，中金公司违反《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信托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法律规定的义务的除外。

11、中金公司声明和承诺

(1) 代表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是中金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因素。

(2) 中金公司将按照有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的相关规定代表债券持有人行使质权。

12、生效

(1) 《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自出质人和中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2)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视为投资者成为《股

票质押担保合同》中的质权人，视为投资者同意中金公司作为持有人的代表而签署《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办理或解除质押登记等有关事项，并视为同意发行人（作为委托人）将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中金公司（作为受托人）以及由中金公司担任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同意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以担保投资者（作为受益人）完成换股或得到清偿为目的的《信托合同》。

（3）投资者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即视为其接受《股票质押担保合同》规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13、费用承担

发行人及中金公司为本次债券之目的而行使《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权利、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必要且合理的评估、公证、登记、保管、提存、保全、拍卖、办理及解除质押手续及办理和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等费用应由出质人承担。

（二）信托事项

1、信托当事人

（1）委托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受托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受益人：任何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有效取得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合格债券持有人。

2、信托目的

（1）发行人自愿将标的股票和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中金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以中金公司为受托人和《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持有人为受益人，以担保本次债券持有人完成换股或获得本息偿付。

（2）中金公司基于《业务细则》的要求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而担任受托人，不另行收取受托人报酬，仅根据《业务细则》等规定及《信托合同》的约定作为受托人履行对信托财产的处分职责，并作为受托人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办理或解除信托登记等有关事项，不承担对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或换股义务。

3、信托财产的范围及种类

(1)《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包括：

1) 标的股票。即 1.12 亿股中国太保 A 股股票。

2) 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包括：① 标的股票因中国太保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但不包括委托人需向中国太保出资而取得股份的情形，如配股等）而分配取得的中国太保 A 股股份一并作为信托财产；② 中国太保实施的现金分红，即标的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一并作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信托财产，并按照符合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与债券登记机构要求的方式进行管理。该等现金分红不包括在办理信托登记手续前已经产生并应当归属于发行人的现金分红。

(2) 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若调整换股价格造成可交换标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中国太保 A 股股票的，发行人应当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足额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中国太保 A 股股票作为《信托合同》下的信托财产，并办理相关股票的信托登记手续及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如需）。

(3) 就标的股票因中国太保进行权益分派而分配取得的中国太保 A 股股份、因调整换股价格而由上海国资补充提供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所产生的孳息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归入信托财产。

4、信托财产的交付、登记、管理及处置

(1) 在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中金公司应申请开立担保及信托专户，发行人应予以配合，发行人与中金公司应共同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标的股票的信托登记手续，标的股票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即视为交付并办理了信托登记手续。对于标的股票登记在担保及信托专户期间产生的孳息，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进行管理。

(2) 中金公司作为受托人仅限于《信托合同》约定的特定目的担任《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并无对信托财产进行主动管理或者积极运用的相关权利及义务，除按照《业务细则》及登记公司的要求开立担保及信托专户、办理或解除信托登记等有关事项和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托财产处置外，信托财产不存在其他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对于信托财产有关的记录、处理文件将以证券登记机构的

文件为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受托人，中金公司将定期在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中说明就该等特定信托目的管理信托财产的情况。

《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发行人、中金公司自有财产相独立，用于担保换股及债券本息偿付。担保及信托专户标注“信托”字样后，其中登记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即属于信托财产，除法定情形外不得被冻结、扣划。

(3)《信托合同》项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只能用于登记发行人提交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担保及信托专户只能用于本次可交换债券设定《业务细则》规定的登记类型，不得用于其他形式证券登记及交易。

(4) 作为受托人及标的股票的名义持有人，中金公司享有证券持有人相关权利。在行使表决权时，中金公司将根据发行人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有权在中国太保股东大会召开的至少三个交易日之前或者其他法律法规、中国太保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将其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人。

2) 对于中国太保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第（六）项约定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中国太保股东大会召开的至少一个交易日之前或者其他法律法规、中国太保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对行使表决权的事项形成有效的通过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的通过决议与上海国资的书面意见不一致时，为避免可能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① 在中国太保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仅限于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事项的情况下，中金公司将不出席中国太保该次股东大会，且不行使表决权；② 在中国太保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不限于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事项的情况下，中金公司将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发行人未就其他决议事项的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中金公司的除外），但对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事项将投弃权票。

3) 在中国太保股东大会召开的至少三个交易日之前或者其他法律法规、中国太保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上发行人未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告知其意见，且就《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第（六）项约定的特定

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的通过决议（包括没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要求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虽有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提议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资者未达到会议召开的条件，或虽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未形成有效的通过决议），受托人将不出席中国太保股东大会。

（5）如发行人未按期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金、各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或实现债权和/或质权和/或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除受托人报酬外的合理费用，中金公司应当在发行人逾期履行相关债务日起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个交易日内提议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处置信托财产。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中金公司应根据债券持有人决议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处置信托财产的具体方式。如发行人在收到通知之后7个交易日内未作相应提议的，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不接受发行人提议的，中金公司应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通过司法程序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处置信托财产。

（6）发行人可以在逾期履行债务之日起请求中金公司处置信托财产；中金公司在收到发行人的上述请求后应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发行人的该请求进行表决，并将表决结果通报发行人。如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在收到发行人上述请求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及时进行表决，发行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信托财产。由于未及时进行表决而给上海国有资产经营造成的损害（包括直接导致信托财产价值贬损的），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7）在本次可交换债券有效存续期内，如标的股票出现《信托法》及其他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冻结、扣划或权属瑕疵，中金公司应在该等司法冻结、扣划或权属瑕疵的情况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要求发行人在中金公司提出要求后60个交易日内完成：1）追加财产担保，以保证信托财产价值不低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00%，并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或2）提供第三方保证，确保追加第三方保证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评级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可交换债券初始评级级别；如发行人无法按时追加相应担保的，中金公司将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是否需要信托财产进行处置；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中金公司有权将信托财产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在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到期本息并扣除其他相关费用后将所得价款依法进行提存，发行人应同意中金公司对信托财产进行的该等处

置并给与积极配合。

5、信托利益的取得

《信托合同》下的合格受益人有权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登记于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中国太保股票，或在如发行人未能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及利率支付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本息的情况下，受益人有权就标的股票及其孳息的处置所得获得清偿。

6、信托的成立、生效、终止及信托登记的注销

(1) 《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自《信托合同》签订时成立，自信托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时生效。

(2) 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通过其经纪托管证券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换股指令的，该指令视同为发行人、中金公司及该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同意解除信托登记的有效指令。

(3) 发行人按期足额清偿本次可交换债券本金及利息后、发行人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后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按约定将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转换成中国太保 A 股股票后，《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终止，中金公司应根据《业务细则》的规定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或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信托登记手续，发行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证券登记机构对解除信托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办理解除信托登记手续，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相应数量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划转回发行人原证券账户。

(4) 下述情形之一发生后十五日内，中金公司应当向证券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注销《信托合同》项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

1) 中金公司在证券登记机构完成办理担保及信托专户中全部标的股票解除信托登记。

2) 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可交换债券兑付工作且担保及信托专户中标的股票余额为零或中金公司在证券登记机构完成办理换股后剩余标的股票的解除信托登记。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情形。

中金公司申请注销担保及信托专户的，发行人应予以配合。

7、委托人的声明和承诺

(1) 委托人愿意履行《信托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签署《信托合同》是委托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因素，且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已经通过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3) 委托人持有的中国太保股票为其合法所有，除为担保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或换股之目的而根据《管理办法》及《业务细则》的规定将标的股票及其孳息出质给本次债券持有人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外，截至《信托合同》签署日，标的股票上未有任何形式的优先权及其它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截止《信托合同》签署日可合理预见的潜在纠纷，且未被采取保全措施，可以依法转让。

(4) 在《信托合同》生效后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如因委托人的金额超过上年末经审计总资产 5% 的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委托人涉及金额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任何诉讼、仲裁、政府部门的调查、行政处罚案件，或者标的股票被司法冻结等导致标的股票受到或可能受到损害的情况，从而影响其履行《信托合同》的能力的，委托人均应立即通知中金公司。

(5) 在本次债券发行前，上海国资与中金公司应及时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标的股票信托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出具一切必需的协议、委托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书等）。

(6) 委托人同意：在《信托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不得向中金公司、中金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可交换债券项目组成员提出任何诉讼、索赔及任何其他权利主张。但是，中金公司违反《信托合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信托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者法律规定的义务的除外。

8、受托人的声明和承诺

(1) 签署《信托合同》是中金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等因素。

(2) 中金公司将按照有效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信托合同》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

(3) 中金公司行使表决权等证券持有人相关权利时，将按照《业务细则》的相关

规定办理。

9、生效

(1)《信托合同》自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2)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交换债券的，视为投资者成为《信托合同》项下的受益人、同意发行人委托中金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并同意发行人委托中金公司作为《信托合同》受托人办理或解除信托登记等有关事项，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的名义持有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处置信托财产。

(3)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即视为其接受《信托合同》规定的所有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10、费用承担

(1)发行人及中金公司为本次债券之目的而行使《信托合同》项下权利、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必要且合理的评估、公证、登记、保管、提存、保全、拍卖、办理及解除质押手续及办理和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等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

(2)中金公司作为受托人不再另行收取受托人报酬。

(三)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及信托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及“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偿债计划

(一) 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本次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12月8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含付息日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

3、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等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对于未在换股期内转换为中国太保 A 股股票的本次债券，在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债的票面面值 107.5%（不含最后一期年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债券。

此外，当本次债券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本公司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本次债券。

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等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取得的利润。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5 亿元、3.74 亿元和 4.36 亿元，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本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21.18 亿元，速动资产余额为 21.07 亿元。

（二）设定担保及信托

预备用于交换的中国太保 A 股股票及其孳息是本次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如本公司因受不可预知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全体债券持有人享有就《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项下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三）银行授信

本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本公司拥有授信总额共 130.7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51.90 亿元，78.80 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公司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能够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充足的应急偿债资金来源。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相关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本息安全偿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付息日和到期本金支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拟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

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50%。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果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将构成发行人违约，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违约责任及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和“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State-owned Assets Operation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傅帆
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9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604599A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329 号 807 室
邮政编码	200030
联系人	陆稹
电话	021-33987999
传真	021-63901110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行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机构代码	63160459-9

（一）发行人的设立、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批复》（沪府[1999]53号）批准，公司于1999年9月24日依法成立，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人为上海国资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托管、债务重组、财务顾问及其咨询服务”。

2.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1）增加注册资本至19.95亿元

2000年1月11日，上海国资办下发“沪国资秘[2000]5号”《关于增加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金的批复》，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2000年4月4日，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召集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本公司召开设立国际集团会议的纪要，上海市财政局将价值人民币15.95亿元的资产划拨至公司，上海国资办将部队划转产业人民币0.42亿元划拨至公司。2000年5月17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9.95亿元。该等注册资本变动已记载于公司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

（2）增加注册资本至25亿元

根据“沪重组办[1999]68号”文和“沪国资预[2000]287号”《关于增加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金的批复》，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人民币25亿元。该等注册资本变动已记载于公司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2001年5月17日，公司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

（3）增加注册资本至50亿元

2002年5月20日，上海国资办下发“沪国资预[2002]139号”《关于同意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工商登记的批复》，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人民币50亿元，该等注册资本变动已记载于公司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2002年6月4日，公司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

（4）变更股东，更换营业执照

2007年10月10日，上海市国资委下发“沪国资委产[2007]689号”《关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整体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批复》，决定将上海市国资委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划入国际集团。2007年10月12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东变更工商登记。

(5) 增加注册资本至55亿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国际集团于2015年9月22日作出决定，同意向公司增资人民币5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55亿元。2015年10月12日，公司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

3、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近三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 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唯一股东为国际集团。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控股子公司为6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出资份额 (万元)	经营范围
1	上海国鑫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200,000.00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国智置业 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50,000.00	土地收购、置换、储备及前期工作，房产开发，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受托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出资份额 (万元)	经营范围
3	上海达盛资产 经营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50,0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投资， 投资咨询，财务顾问
4	上海衡高置业 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60.00% 国智置业持有 其 40% 股权	10,000.00,	房地产经营、开发，建筑装潢材料 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城高资产 经营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31,500.00	资产经营，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投资顾问，资产托管，相关咨询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正海国鑫 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三级	国鑫投资持有 其 99.9955% 份 额	22,000.00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 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2、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参股公司中市值前五名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1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5.57%	610,000.00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 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 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 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 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 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8.01%	500,00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 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 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 行卡服务；， 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外汇汇 款， 国际结算， 同业外汇拆借， 资信调查、 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 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3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鑫投资持有其 4.65% 股份, 达盛资产持有其 1.89% 股份	750,000.00	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 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外汇汇款、外币兑换; 结汇、售汇; 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 基金销售;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鑫投资持有其 2.022% 股份	1,865,347.14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结算; 办理票据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 同业拆借;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外汇汇款; 外币兑换; 国际结算; 同业外汇拆借; , 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 外汇借款; 外汇担保; 结汇、售汇; 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 自营外汇买卖; 代客外汇买卖; 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离岸银行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4.68%, 国鑫投资持有其 0.36% 股份	906,200.00	控股投资保险企业; 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 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 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企业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47,770.87	163,360.56	784,410.31	18.25	30,152.21
上海国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1,642.42	386.44	61,255.98	699.57	650.36
上海达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7,888.80	15.91	57,872.89	30.42	1,463.32

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衡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76.36	2,000.00	10,076.36	-	-0.53
上海城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1,555.62	0.00	31,555.62	-	2.11
上海正海国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872.25	-	20,872.25	-	142.99

注：上述数据中，国鑫投资的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

2、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930,245.38	27,200,378.76	4,729,866.62	1,788,160.34	717,159.6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530,318.10	44,715,967.00	3,814,351.10	1,415,130.30	501,299.50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95,222.92	20,830,673.78	1,764,549.14	754,273.65	244,848.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9,592,400.00	393,263,900.00	26,328,500.00	12,318,100.00	4,736,000.0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510,000.00	70,590,500.00	11,919,500.00	21,977,800.00	1,124,500.0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唯一股东为国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二）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国际集团。国际集团于2000年4月20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5.6亿元人民币。

国际集团在原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基础上组建成立，为上海市市属国有独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国际集团由成立之初的综合性财务投资集团公司，逐步发展为战略控制型的金融投资集团公司，积累了金融经营服务、重大项目投融资管理、金融与资本

运作经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国际集团金融资产涵盖银行、信托、证券、基金、保险、货币经纪、资产管理、金融服务等多个金融领域。

国际集团通过市场化的运作方式，积极发挥引领、放大、撬动效应，带动各种金融资源、社会资源，推动上海金融产业的发展，在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国家战略和实施上海经济、社会发展战中发挥重要作用。

根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国际集团 2014 年财务报告及国际集团 2015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国际集团总资产分别为 1,455.02 亿元和 2,072.95 亿元，总负债分别为 437.06 亿元和 591.1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分别为 940.53 亿元和 1,396.06 亿元。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上半年，国际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0.42 亿元和 15.77 亿元，投资收益 68.90 亿元和 63.7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9.61 亿元和 52.97 亿元。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系上海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经上海市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代表上海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实行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

上海市国资委的主要职责如下：

- 1、监管上海市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 2、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评价标准，通过规划、预决算、审计、统计、稽核等，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 3、根据上海市改革总体部署，指导推进上海市国家出资企业的改革和重组，研究编制上海市国家出资企业改革发展的总体规划，推进上海市国家出资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 4、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管理者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5、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建设，形成职责明确、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

6、履行对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的监管职责，制定所监管企业管理者收入分配办法并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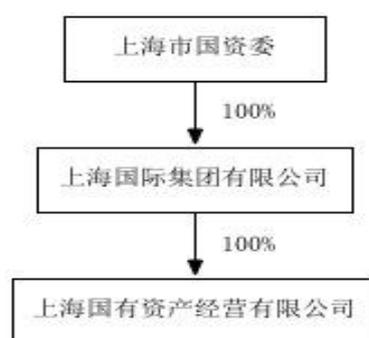
7、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8、按照出资人职责，配合指导、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等工作。

9、负责上海市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起草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制定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依法对区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关系图如下：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质押及争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际集团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及权属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限
傅帆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
周磊	董事、副总裁（按子公司正职管理）	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
吴书民	董事、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14年2月至2017年2月
刘军军	董事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杨亚萍	董事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周国毅	监事会主席	2014年2月至2017年2月
胡静	监事	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唐晓雁	职工监事	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蔡敬伟	副总裁	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
王他竽	副总裁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卢飒	总裁助理	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傅帆先生，1964年10月生，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国际集团副总裁兼国资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曾任上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际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上海信托副总经理，上投摩根富林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信托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兼职情况：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航运产业基金副董事长，国泰君安董事。

周磊先生，1978年7月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国资公司副总裁（按子公司正职管理）兼国鑫投董事、董事长。曾任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经理，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安排总部总经理、项目开发副总监，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风控合规负责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职情况：国泰君安董事。

吴书民先生，1975年7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现任国资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曾任上海财政证券公司人事培训部业务主管，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办主任，国际集团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团委书记。

刘军军女士，1966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国际集团投资企业专职董监事，国和现代服务产业股权投资管理公司监事长，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曾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项目经理、副科长、电脑部副经理，国际集团信息中心副主任、行政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信息中心主任（按部门正职管理）、行政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信息中心负责人）。兼职情况：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昆仑饭店有限公司董事。

杨亚萍女士，1961年7月生，专科，会计师。现任国际集团投资企业专职董监事（按部门助理管理）。曾任上海中医院会计，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会计部会计，国际集团审计监察室项目经理，风险控制总部副科长、科长，审计总部（原审计监察总部）资深审计监察，国际集团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资深经理。兼职情况：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监事。

2、监事会成员

周国毅先生，1956年9月生，本科，高级政工师。现任国资公司监事会主席。1974年12月至2001年9月在部队服役。曾任国资公司行政人事部总经理助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工会主席、纪委书记。

胡静女士，1978年7月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国际集团风险合规部资深经理。曾任国际集团法律部业务员、行政管理总部法律事务室副科长、风险合规总部高级经理。兼职情况：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唐晓雁女士，1976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国资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曾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总裁秘书、总裁办公室负责人、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3、高级管理人员

蔡敬伟先生，1967年1月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国资公司副总裁。曾任上海国银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经理，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国资公司重组部高级经理（主持工作）、投资二部与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职情况：城高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上海杨浦知识创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东郊宾馆董事，长江经济联合董事，上海航运产业基金董事。

王他筭先生，1970年10月生，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现任国资公司副总裁。曾任蛇口工业区企业规划部主管，深圳招商石化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招商局物流集团企业规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招商局物流集团辽宁公司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高级经理。兼职情况：国资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国智置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衡高置业（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申江两岸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农商行董事。

卢飒女士，1968年8月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国资公司总裁助理兼风险合规部总经理。曾任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东信证券营业部经理助理、副经理、投资部副总经理（负责人），国鑫投资业务二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国资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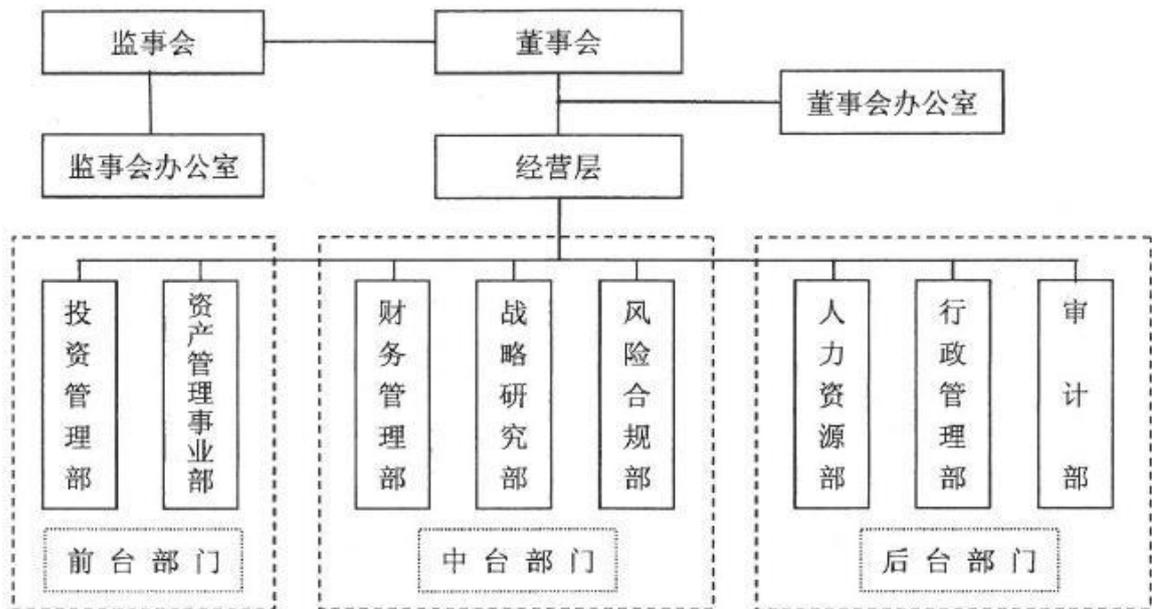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职务
傅帆	董事长、 党委书记	国际集团	发行人股东	副总裁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国际集团投资企业	董事长
		上海航运产业基金	发行人投资企业(比例25%)	副董事长
		国泰君安	发行人投资企业（比例32.99%）	董事
周磊	董事、副总裁（按子公司正职管理）	国泰君安	发行人投资企业（比例32.99%）	董事
		上海信达国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企业(比例39%)	副董事长
吴书民	董事、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	-	-
刘军军	董事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国际集团投资企业	董事

姓名	职位	兼职单位	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职务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国际集团投资企业	董事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国际集团投资企业	监事长
		国和现代服务产业股权投资管理公司	发行人股东国际集团下属资产管理公司的投资企业	监事长
		北京昆仑饭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国际集团投资企业	董事
杨亚萍	董事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国际集团投资企业	董事
		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国际集团投资企业	监事
周国毅	监事会主席	-	-	-
胡静	监事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国际集团投资企业	监事
唐晓雁	职工监事	-	-	-
蔡敬伟	副总裁	上海杨浦知识创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企业（比例2.78%）	董事
		东郊宾馆	发行人投资企业（比例18.21%）	董事
		长江经济联合	发行人投资企业（比例33.50%）	董事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企业(比例19%)	监事长
		上海航运产业基金	发行人投资企业(比例25%)	董事
王他笋	副总裁	上海市申江两岸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企业（比例2.47%）	董事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投资企业（比例33.14%）	董事
		上海农商行	发行人投资企业(比例10%)	董事
卢飒	总裁助理	-	-	-

五、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除上述部门外，公司设立了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工会。

（一）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的治理结构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总裁。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直接向股东负责。董事会按股东授权行使《公司法》所规定的股东会的一部分职权。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设立了健全的董事会制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人数，且暂未由职工代表选任职工代表监事，但公司现任监事正常履行职责，该等情况并未对公司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行及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原总裁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离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未聘任新任总裁，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务，该等情况并未对公司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行及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三年，公司治理结构运行情况正常。

1、出资人

公司系国际集团单独出资的一人有限公司。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监

事并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审查批准董事会报告；审查批准监事会报告；审查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包括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定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决定公司出资转让、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决定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对象的管理、决定公司重要子企业的有关重大事项）、资产处置、对外担保以及融资事项；批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决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的审计事宜；出资人认为应当由其行使的职权；《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应当由其行使的职权。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3-5 名董事组成，任期 3 年。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产生，董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其中董事会成员中有一名为出资人委派的外部董事。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向出资人报告工作；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包括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考核；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除须由出资人批准的公司重要子企业的重大事项外，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重要事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职权及其他出资人依据《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授予的职权等。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为 5 人，设主席 1 人，监事会成员中 3 人由出资人委派，2 人由职工代表担任，通过公司职工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出资人在监事中指定。在监事会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已经委派或选举产生的监事会主席、监事单独或共同行使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包括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相关资料，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经营效益、利润分配等情况，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

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检查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经营收益、利润非配、国有资产保值增资、资产运营、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产权监督网络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惩处和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请召开董事会会议；向出资人报告其认为出资人有必要知晓的事项；指导子公司监事会工作；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出资人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人数，但公司现任监事正常履行职责，该等情况并未对公司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行及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总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总裁。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等。非由董事兼任的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须按照其职责要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其工作情况，接受董事会的监督和指导。

公司原总裁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离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未聘任新任总裁，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务，该等情况并未对公司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行及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为经济业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进行，公司已设置了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形成相互监督、相互制衡机制。近三年，公司相关机构运行情况正常。

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投资管理部

负责持股企业的股权管理，对低效、无效资产的处置，对国有股权的市值管理及资本市场运作，开展存量资产的衍生投资以及需要以公司名义进行投资的重点项目等。

2、资产管理事业部

负责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的具体实施，实现经营收益。

3、财务管理部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融资与资金管理，建立完善的公司财务运行体系，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财务保障，确保公司财务系统高效稳健运行。

4、战略研究部

负责公司战略的动态规划，参与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研究分析宏观经济走势、相关政策动态、行业发展趋势，为公司领导提供决策支持，为业务部门新业务拓展提供研究和设计支持。

5、风险合规部

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监督、业务评审管理、投资数据汇总整理。

6、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和管理工作，通过引进、培养、选拔、使用、激励企业发展所需人才，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7、行政管理部

负责统筹协调内部资源，提供行政后勤保障和信息技术支持，承担非项目部门的内部签报流转职能。

8、审计部

负责公司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对子公司进行内部审计，对领导干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9、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0、监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从预算、财务、经营决策、投融资决策、对外担保、人力资源、内部审计、关联交易、下属公司管理、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等多角度构建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预算管理制度

为了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健全和规范公司预算管理体系，加强预算的管理与监督职能，提高公司各类资源的使用效率，保证公司的正常有序经营和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对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投资经营活动及财务活动进行科学预期、规划、执行、控制和调整。明确规定公司预算包括财务报表预算（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成本费用预算、主要业务损益预算、主要业务经营预算、对外筹资预算、金融工具情况预算、长期股权投资预算（包括投出与处置）、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包括购置与处置）、其他预算及主要财务指标预算报表等；确定了预算管理组织机构、预算的内容和形式、预算的编制、预算的审核及批准、预算的执行和控制、预算的调整、预算的分析、预算外事项的管理与预算的考核等内容。

2、财务管理

为了加强和完善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加强对公司资金运用的监管，用好资金，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会计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出差管理办法》、《费用管理办法》、《财务报告管理办法》等，对经营决策、投融资、资产、财务核算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和资产的安全。

3、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

为科学规范经营管理公司，加强对公司的项目管理，使公司运作的项目和所做的投

资能顺利完成，产生最大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经营管理制度，包括《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管理制度（试行）》、《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审核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项目管理办法》、《短期投资管理规定（试行）》、《经营风险敞口报告制度》、《投资项目委派董事管理暂行规定》、《合同管理办法》、《回避制度实施细则》等，根据《总裁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总裁办公会议（由总裁、副总裁（包括总裁助理）和其他相关人员组成）为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议事制度，对于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工作情况、专项工作等，都要经过总裁办公会议的审议；总裁办公会议实行集体讨论，总裁负责的原则；根据权限，由总裁决定或由总裁办公会议形成意见，报董事会或出资人决定。此外，公司还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对公司党委、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实施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进行规范，该制度就“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基本原则，决策事项范围、主要程序、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上述内控制度对股权投资业务、短期融资业务和资金运作等主要经营业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进行全流程的规范管理，对公司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的程序等方面做出了规范，以保证业务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的合规合法以及资料的真实和完整。

4、投融资管理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避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融资管理制度，包括《融资管理办法》、《业务操作双人配置实施细则》、《关于“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等，对公司的对外融资决策、重大资产重组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事项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进行了规范，规定公司各项经营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相应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需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经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5、对外担保管理

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经营风险，建立健全和完善担保风险管理机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提高国有资产运行质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上海市国有企业担保业务财务核算及内部控制工作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公

公司对担保事项实行统一管理，并严格控制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原则上不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对公司担保的控制额度，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担保的控制额度以投资项目的出资额为限。同时对对外担保的监督和检查作出了相应规定。

6、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括《劳动合同管理办法（试行）》、《员工奖惩制度（试行）》、《职工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和《考勤和休假管理制度》等，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为员工发展创造条件；公司引进全面薪酬管理体系，由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与年度经济效益，制定有助于促进企业发展和调动员工积极性的薪酬策略，探索建立市场化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并根据绩效考核与任职情况，实行员工的薪资调整和职务晋级，有计划、有步骤地优化人力资源管理，达到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的双赢局面。

7、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工作是内控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为加强对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约束效率，发挥内部审计工作在加强公司内控管理、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根据《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试行)》。明确规定了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独立检查本单位及其下属单位的内部控制、财务收支、资产状况、经济责任等有关经济活动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是保障公司健全机制，维护财经纪律，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强经营管理和实现经济目标的需要；确定了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内部审计机构的权限、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和被审计单位职责。

8、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相关内容，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当公允，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9、下属公司管理

公司制定了《下属公司管理制度》，包括对于控股下属公司和实质控股下属公司的管理。《下属公司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下属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下属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设立及执行；规范运作；经营及投资管理；财务、资金及担保管理；风险管理；信息管理；内部审计管理等。同时，公司对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审核，及时了解下属公司的财务、生产运行情况，并提出相关的建议，从而保证下属公司科学决策、规范管理以及安全运行。

10、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公司债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可交换债券上市期间，公司指定专项联络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并在《证券法》规定的期间内披露年度报告与中期报告。公司根据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1、风险控制

为及时掌握公司在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股权管理、项目投资、营运资金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敞口情况，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持良好的资产质量，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公司制定了《经营风险敞口报告制度》。《经营风险敞口报告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根据业务部门收集提交的基础资料和相关分析报告，编制《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年度经营风险敞口报告》，通过《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年度经营风险敞口报告》对公司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股权管理、项目投资、运营资金管理风险敞口等方面进行分析。此外，为加强和规范对公司法律事务的管理，有效防范和控制法律风险，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法律事务管理办法》，明确了法律事务管理的内容，并对法律文件审核、诉讼案件管理、外聘律师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及其他法律事务的管理等具体事项作出了规定。

最近三年，公司建立的包括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情况正常。

六、发行人合规运行情况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一）发行人合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企业法人财产权，独立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办公设备、房产等资产，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支配公司资产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有明确的产权属，并具有相应的处置权。

（二）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股东授权的范围内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在政府部门或股东方担任重要职务。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人数，但公司现任监事正常履行职责，该等情况并未对公司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其他组织机构运作正常有序，能正常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出资人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严格按照《会计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

八、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内部关联方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子公司
上海国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子公司
上海达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子公司
上海衡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子公司
上海城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二级子公司
上海正海国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9955	三级子公司

注：公司持有衡高置业 60% 股权，并通过下属子公司国智置业间接持有衡高置业 40% 股权，因此公司合计持有衡高置业 100% 股权。

2、外部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3、其他关联方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为与其股东国际集团发生的。2014 年末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表所示：

1、关联方委托贷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入：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0 年 10 月 11 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67.50	954.25	954.25
合 计	967.50	954.25	954.25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董事会行使关联交易的最终审批权，并对公司董事长实行有限授权。涉及关联交易的业务，按《业务审核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评审通过后，单笔金额小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由董事长批准实施。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计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应当对该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报告监事会。

（2）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主动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拟发生的交易，经办部门应根据公司关联方信息按如下程序进行审批应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有，除了按照一般

业务程序外，还须出具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政府或主管部门批文（如有）。
- (2) 交易及其目的具体说明（包括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的说明等）。
- (3) 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政策。
- (4) 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

(5) 关联交易涉及收购或出售某一公司权益的，应当说明该公司的实际持有人的详细情况，包括实际持有人的名称及其业务状况。

- (6) 交易对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 (7) 拟签的合同、协议等文本。
- (8) 其他应报送的内容。

3、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 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6)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九、最近三年发行人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违规占用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违规占用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十、发行人针对本次债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就发行公司债券涉及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宜，制定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债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次可交换债的发行亦适用上述两项制度。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主要包括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定期信息披露文件及非定期信息披露文件，此外，该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内容要求，并明确了信息披露事务的领导和管理部门；《公司债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工作对象，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领导和管理部门并明确了其主要职责。

十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一家综合性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发行人经营宗旨是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支持上海市重大项目，支持区域实体经济发展及社会项目的建设，公司项目涉及金融、电子、运输、食品、材料高新科技、教育等多个领域。

区别于许多其他作为控股平台的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发行人的特色业务是专业化的股权投资管理。公司通过投资、参股、控股、委托建设等形式，对上海的重大项目进行

筹资、投资和管理，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任务。公司还参与市级大公司改制和重大项目投资，并根据资本运作需要投资高新科技项目和上市公司。公司通过资产经营，参与国有资产的买卖；接受资产托管，对银行、企业的质押物进行管理、处置提供服务；同时受政府委托对上海市国有企业不实资产核销中相关资产进行处置，实现最大限度地追索、保全国有资产。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不断的业务梳理整合，目前主要收入类别分为股权经营业务、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以及财务投资业务。其中，股权经营业务和财务投资业务收入在财务报表中体现为投资收益，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在财务报表中体现为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实现收入与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股权经营业务	79,082.22	84.76	82,510.29	91.72	80,905.59	95.87	56,072.59	83.37
金融板块股权经营业务	61,922.52	66.37	63,556.31	70.65	43,242.33	51.24	51,375.23	76.38
非金融板块股权经营业务	16,096.24	17.25	17,663.48	19.63	37,663.26	44.63	4,683.71	6.96
其他业务板块	1,063.46	1.14	1,290.51	1.43	-	-	13.64	0.02
二、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	321.00	0.34	145.71	0.16	-	-	-	-
三、财务投资	13,899.33	14.90	7,304.92	8.12	3,482.37	4.13	11,188.04	16.63
合计	93,302.54	100.00	89,960.92	100.00	84,387.96	100.00	67,260.63	100.00

注：（1）股权经营业务与财务投资业务中重叠的资产按照各自持股情况分别计算投资收益；

（2）部分板块的业务数据由于累计相加产生尾数差异，可能会与审计报告中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投资收益科目加总数字有所差异。

1、股权经营业务

（1）金融板块股权经营

该部分业务主要包括对金融股权、股票的投资，其中包括对上海市重点金融企业进行投资、持股以确保其市属企业的性质，但基本不参与被投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

目前公司持有浦发银行、国泰君安、上海农商行和中国太保等多家重点金融机构股权。

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金融板块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账面成本	占比	账面成本	占比
国泰君安	364,733.59	51.05	376,521.05	51.64
浦发银行	95,472.46	13.36	95,472.46	13.09
上海农商行	95,098.54	13.31	95,098.54	13.04
中国太保	76,633.40	10.73	76,633.40	10.51
天津银行	33,800.00	4.73	33,800.00	4.64
天津农商行	22,624.00	3.17	22,624.00	3.10
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867.17	2.50	17,867.17	2.45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52.77	0.64	4,552.77	0.62
14 宝钢 EB	2,300.00	0.32	5,134.20	0.70
东方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14	1,000.00	0.14
上海银行	378.91	0.05	378.91	0.05
合计	714,460.85	100.00	729,082.50	100.00

(2) 非金融板块股权经营

公司持有上港集团、深天马、长江经济联合、上海同盛集团、申江两岸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上述股权多为政府指导性项目，未来针对资产收益率较低的股权投资项目将实现逐步有序退出。

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非金融板块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账面成本	占比	账面成本	占比
上港集团	62,120.09	21.72	69,471.33	23.68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账面成本	占比	账面成本	占比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公司	53,497.05	18.70	53,497.05	18.23
上海同盛集团	40,000.00	13.98	40,000.00	13.63
深天马	33,706.44	11.78	33,706.44	11.49
东郊宾馆	33,600.00	11.75	33,600.00	11.45
长江经济联合	29,106.33	10.17	29,106.33	9.92
上海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540.00	5.43	15,540.00	5.30
申江两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3.50	10,000.00	3.41
上海航运产业基金	2,500.00	0.87	2,500.00	0.85
上海杨浦知识创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0.87	2,500.00	0.85
爱建.上海国际淮安产业园信托计划	2,000.00	0.70	2,000.00	0.68
上海新药研究开发中心	1,500.00	0.52	1,500.00	0.51
合计	286,069.91	100.00	293,421.15	100.00

上述股权经营板块的具体业务流程主要包括：

1) 业务部门获得项目信息，部门内部讨论是否可行，并成立项目小组；将相关信息登录公司内网，项目立项，形成唯一项目编号，并进行一定的项目前期调研，形成立项报告；

2) 立项通过后，进一步进行尽职调查和研究，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3) 由风险合规部、财务管理部对项目进行法律、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的分析，形成会签意见；

4) 由风险合规部牵头召开公司业务审核决策委员会会议进行项目风险评审决策，形成会议评审意见，根据公司相关授权，报总裁办公会、董事长、董事会审批；

5) 金额超过 2 亿元的重大项目上报国际集团审批。

(3) 其他业务板块

公司历史上遗留了一些基金产品，目前还投资了现金管理类产品和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金融产品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末		2014 年末	
	账面成本	占比	账面成本	占比
信托产品现金丰利	91,960.00	96.57	19,000.00	68.67
华宝信托（QDII）	-	-	5,401.54	19.52
大成产业基金	1,258.02	1.32	1,258.02	4.55
金泰基金	454.50	0.48	454.50	1.64
长盛同盛成长优选	405.26	0.43	405.26	1.46
金鑫基金	378.75	0.40	378.75	1.37
鹏华策略	328.97	0.35	328.97	1.19
鹏华领先	229.55	0.24	229.55	0.83
博时裕隆	172.35	0.18	172.35	0.62
华夏兴和混合	40.55	0.04	40.55	0.15
合计	95,227.95	100.00	27,669.49	100.00

该部分业务中，部分基金产品由于投资时间较长，基本都已经到了开放期（或者正处于封闭期向开放期转换过程），且其收益已经基本覆盖了投资成本。

2、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

2014 年 2 月 24 日，上海市政府授权发行人为上海地区唯一一家批量收购处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地方资产公司。2014 年 7 月 4 日，中国银监会发文（银监办便函[2014]634 号）批准授权发行人成为首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之一，参与上海市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收购处置工作。2014 年，公司新设资产管理事业部，专门负责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管理、处置的运作事宜，设置业务审核决策委员会，负责对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收购、处置方案进行审核决策。

公司通过市场竞标，成功收购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和工商银行不良资产包，合计收购债权 8.06 亿元；同时，公司积极探索尝试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多种模式，完成八项受托收购项目，共计收购债权 2.82 亿元。作为新成立的地方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将在化解金融机构风险、构建国际金融中心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为使得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健康发展，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和相关职能

部门制定了《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管理制度（试行）》、《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审核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对该业务活动的尽职调查、评估定价、审核、购买、资产管理、处置等流程形成规章制度。公司目前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的业务流程如下：

（1）收购意向的研究和审批

资产管理事业部根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转让方）的竞价邀请函，进行项目的可行研究，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由风险合规部、财务管理部等部门提出反馈意见。

（2）不良资产收购

业务发展部根据转让方提供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相关材料进行尽职调查，补充完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信息，形成尽职调查报告。资产管理事业部下设的评估定价部对资产状况、权属关系、市场前景等进行评估分析，科学估算资产价值，合理预测风险。业务发展部根据尽职调查和评估定价结果及相关资料制定收购方案，履行报批程序：制订收购或处置方案交公司风险合规部、财务管理部等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分别出具意见。相关方案经公司业务审核决策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超出管理授权的，加报董事会、出资人审批。

收购方案获得批准后，由业务发展部据此编制投标标书并参加招投标中标后，经与转让方充分协商后形成金融企业不良资产转让协议，经公司风险合规部、财务管理部等部门会签后报公司领导审批，签订正式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生效后，付款并完成资产交割，与转让方及时办理资产档案移交接收工作

（3）不良资产管理

建立健全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项目台账，对每一个金融企业不良资产项目应实行项目预算管理，加强对回收资产、处置费用及处置损益的计划管理，并持续地跟踪、监测项目进展。

（4）不良资产处置

在进行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处置时，进行处置前期尽职调查，对债权类资产进行追偿的，包括直接催收、诉讼（仲裁）追偿、委托第三方追偿、破产清偿等方式。明确定价程序、定价因素、定价方式和定价方法，逐步建立起以市场为导向、规范合理的金融企

业不良资产定价机制，严格防范定价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在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根据每一个资产处置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公正合理原则、成本效益原则和效率原则确定是否评估和具体评估方式，使用内部估值方式或者第三方评估定价方式。

处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除账户扣收和直接催收方式外，制定正式处置方案，履行审批程序，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处置方案须根据管理权限经公司业务审核决策委员会、总裁办公会、董事会及出资人逐级审核通过后实施。根据处置方案约定的处置方式，签订相关合同、协议，完成相关法律文件文本。办理处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相关交接手续，如需要则发布公告。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处置完成后，进行账务处理。

3、财务投资

发行人的财务投资的业务主要由其全资子公司国鑫投资开展，国鑫投资的经营围包括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国内贸易，投资领域主要包括：（1）上市公司；（2）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认购；（3）新三板公司；（4）国资国企改革试点创新业务，主要投资于企业的成长期和成熟期。

国鑫投资的重点投资行业包括：（1）金融行业（以保险业、金融服务业和互联网金融业为主）；（2）先进制造业（以节能环保、新兴信息产业等战略新兴产业为主）；（3）大消费行业（以医药卫生、文化传媒、旅游、食品饮料等消费品产业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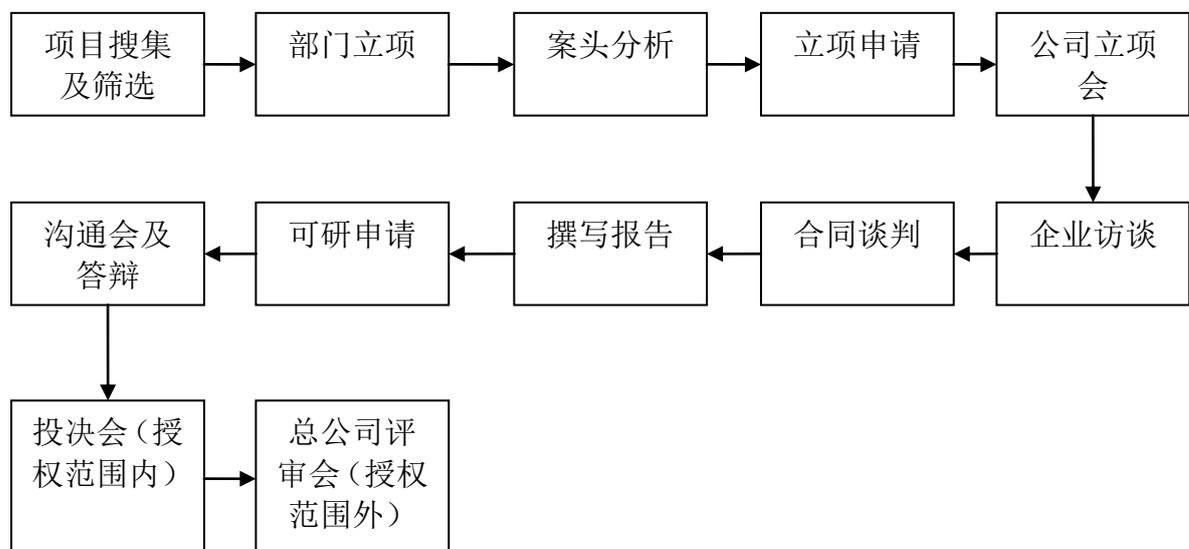
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财务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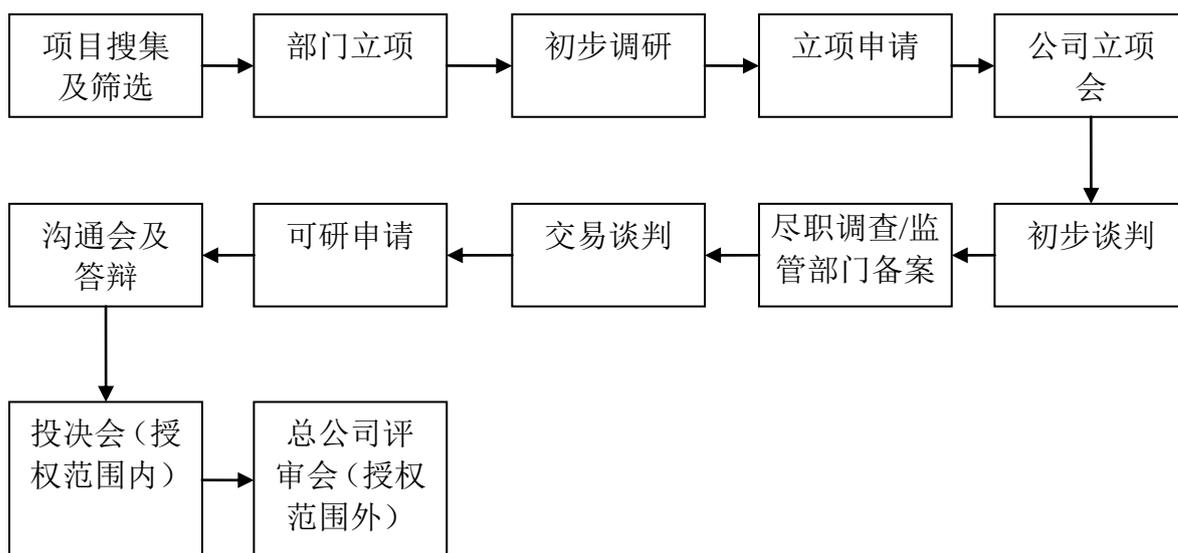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账面成本	占比	账面成本	占比
天津农商行	55,803.89	25.13	55,803.89	39.29
杭州银行	24,605.38	11.08	24,605.38	17.32
信托产品现金丰利	91,960.00	41.41	20,000.00	14.08
上海银行	6,833.46	3.08	6,833.46	4.81
中国太保	6,295.38	2.83	6,295.38	4.43
国联安	5,000.10	2.25	5,000.10	3.52
中国平安	3,538.81	1.59	3,538.81	2.49
汇添富	3,000.00	1.35	-	-
上食开发	2,401.88	1.08	2,401.88	1.69
正海国鑫源	2,010.00	0.91	2,010.00	1.42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账面成本	占比	账面成本	占比
14 宝钢 EB	829.40	0.37	1,283.50	0.90
交通银行	521.64	0.23	521.64	0.37
白蝶管业	174.79	0.08	174.79	0.12
新华都	85.75	0.04	85.75	0.06
新股	6.82	0.00	28.10	0.02
平安 A 股可转债	-	-	3,844.80	2.71
工银瑞信定增	-	-	3,000.00	2.11
大橡塑定增	-	-	3,040.00	2.14
国债回购	-	-	3,581.00	2.52
上海信托-百视通	10,000.31	4.50	-	-
兴全基金-正海国鑫特定	6,024.00	2.71	-	-
财通基金-国鑫 1 号	3,000.00	1.35	-	-
合计	222,091.61	100.00	142,048.48	100.00

国鑫投资在财务投资过程中的决策流程主要分为上市公司定增项目和非上市公司项目两类，其中上市公司定增项目的决策流程为：



非上市公司项目的决策流程为：



（二）发行人主要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属国有资产管理行业现状

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是指通过政府授权，以资产经营为主，按照参股、控股等资本投入方式，形成资本经营体系的特殊企业法人。近年来，各级政府都相继成立了国资运营公司，这些公司在取得了比较快速发展的同时，发挥出资本运营的作用。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长期以来一直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任务，同时也是一个不断深化的渐进过程。1992年，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成立，形成了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控股、参股企业的三层次管理体制。三个层次之间不具有行政关系，而是以产权管理为纽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在政府与企业之间起到了隔离带的作用，实现了政府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与社会管理职能的分离；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设立，实现了国有资产运营与监督职能的分离。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在这个环节具有核心作用，它不再行使行政职能，只作为政府的代表对其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以国有资本运作作为业务范围而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

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成为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与国家出资企业之间承上启下的桥梁，一方面接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委托，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另一方面作为地方国企的参股企业，行使股东的权利，参与国企管理。据统计，在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诞生、发展的几十年里，经营的路径主要是两种：一是在原则上保持国有独资形态，专门以股

东身份从事国有资本的经营管理和运作，不从事具体的产品经营；二是以控股的方式，只从事产权经营活动，自身并不直接从事商品或劳务经营活动，本身不参与具体经营。

在具体运行中，国资经营公司体现了宏观、微观及对地方经济建设的独特方面的作用。宏观方面：首先成为培育主业的投资中心。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增量调整投资的基本方向是培育主业，培育大型企业航母，推动尽快实现中央提出的培育出 30 至 50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特大型企业集团的构想。其次成为辅业资产的转化中心。中央企业目前仍然存在相当数量的辅业资产，影响主业在激烈的国内外市场竞争中快速发展，需要进一步剥离。现存的这些辅业多数并非不良资产，通过利用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这个平台，辅业资产易于顺畅流通和重组，便于相对集中操作和转化，使辅业资产尽可能转化为主业资产，转化为现实的优良资产。其三，成为进出企业的缓冲中心。当前，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所遇到的最大问题之一就是企业退出通道不畅，利用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这个平台，作为过渡区、缓冲区，一方面可使成长性好的优良资产轻装前进，另一方面也可能减少退出企业不断制造的新亏损，相对集中也有利于退出问题的最终解决。其四，成为中小企业、参股企业和特殊企业的管理中心。

从微观角度分析，国资经营平台通过以下手段促进产业企业发展，实现对地方实体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第一，投资项目的筛选器。国资经营平台以地方政府产业战略发展意图为指导，对所有投资机会进行筛选，重点扶助对地方产业结构调整与发展有支持作用的项目。第二，融资资金的放大器。国资经营平台作为地方产业发展的重要融资平台，发挥其市场手段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手段，协助政府解决地方产业发展所需要的资金要求。第三，培育产业的加速器。国资经营平台以促进地方产业发展为使命，重点支持地方支柱产业的结构升级、支持打造配套产业为支柱产业提供良好环境、支持发展新兴产业为产业发展提供持续动力。第四，上市企业的孵化器。国资经营平台作为国有资产运营的专业操作力量，在对地方国有企业进行改制、重组、股权投资等资本运营过程中，逐渐培育、引导、辅导有实力的地方企业上市，为塑造地区及地区企业品牌、促进产业及企业发展提供支持。第五，引入资本的起搏器。国资经营平台作为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与国内、外产业资本、大型企业开作广泛的沟通与交流，通过对各方资源进行协调，促成其与地方产业的合作，达到促进地方产业结构调整 and 发展的目标。第六，民营经济发展的助推器。国资经营平台以促进地方产业发展为使命，扶持民营经济、企业发展也是其责无旁贷的任务。

2、公司主要被投资企业所属行业现状

(1) 银行业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金融市场环境的逐渐改善、国际先进管理理念的逐步引入以及银行业监管体系的完善，中国银行业资产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以及经营管理水平日益提高，盈利水平及资本实力持续增强，并出现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商业银行。2008 年以来，中国银行业依托中国相对稳定的经济环境和稳健的经营管理体系，抵御了国际金融危机所带来的冲击，维持了稳定的增长。

近年来，中国银行业随着中国经济的增长持续发展壮大。目前，我国银行业的资产负债规模稳步增长，盈利能力保持基本稳定，资本充足率和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拨备情况较为充足。但我国银行业依然受到经济增速放缓、结构调整加快、化解产能过剩及金融改革深入推进等问题的影响，银行业金融机构也面临短期流动性波动增多、信用风险有所上升等风险和挑战。

2015 年上半年，我国银行业资产总额达到 188.4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75%，继续呈现平稳增长的态势。大、中、小银行资产份额进一步向均衡方向发展，非信贷类资产占比有所增加，不良贷款略有回升但总体保持稳定。在银行的对公业务上，各银行继续加强对于实体经济的服务力度，重点支持经济转型、升级、战略新兴产业和小微企业的发展；公司贷款结构持续优化，行业信贷结构更加合理，小微企业贷款占比稳步提上。在零售银行上，在资本配置、资源配置、产品创新等方面不断满足零售业务发展的需要，个人贷款等业务呈快速发展态势，信用卡规模和信用率进一步提升，但逾期风险有所上升。

同时，国内银行业的发展也正处在转型和升级的关键阶段，具体表现为存贷利差收入占比下降和中间业务收入的上升。2015 年上半年，我国银行业负债增速明显放缓，存款理财化的倾向加强，银行的存贷利差被挤压。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我国金融机构负债总额为 175.18 万亿元，增幅为 12.20%。与此同时，银行业加快中间业务的创新和发展，大型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收入的绝对优势正在逐渐丧失，股份制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收入增速和占比优势进一步体现。

国内商业银行对经济社会重点领域和民生工程的金融服务也在继续加强。自 2014 年以来，银行业进一步完善差别化信贷政策，优化信贷结构，继续加强对“三农”、小微

企业、保障性安居工程等经济社会重点领域和民生工程的金融服务。截至 2015 年 6 月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不含票据融资）余额 25.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5%；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包括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 2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5%；用于信用卡消费、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贷款同比分别增长 29.8% 和 56.9%，以上各类贷款增速均高于同期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在银行业不断扩张，业务种类不断丰富，小微企业银行、村镇银行、民营银行扩张的情况下，我国银行业依然存在不少的风险。第一是我国银行业盈利增速进一步放缓。2015 年上半年，商业银行全年实现净利润 8,715 亿元，与去年同期持平。2015 年，银行业整体规模增速趋稳也将成为新常态，净利润增速仍有可能保持在个位数。第二是我国银行业在存贷利差变小之后如何保持盈利增长的问题。在央行多次非对称降息的情况下，原本我国商业银行的主要利润来源，存贷利差正逐渐变小，将影响银行的盈利水平。因此，发展中间业务，扩大非风险中间业务在银行营收中的占比，同欧美发达国家接轨，将是未来我国银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

未来银行业的发展前景：①银行业实现业务的差异化发展。银行业是中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社会财富的不断积累，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需求日益增长。通过不同的市场定位及规划发展，中国银行业呈现出多层次的差异化发展。大型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在通过数量庞大的营业网点和多样化的业务巩固市场地位的同时，逐步实现经营国际化；中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巩固其区域优势或零售银行、中小企业信贷、农村金融等特定领域优势，以提升其综合实力；外资银行随着业务领域的逐步放开，具备可观的发展潜力；②银行业客户服务及产品创新能力不断提高。随着客户金融需求广度和深度逐步增加，银行将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通过业务流程优化、信息系统改造等手段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提升客户满意度。同时，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制、规范创新流程，银行的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预计未来几年，银行业产品创新仍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并成为竞争成败的重要因素之一。③近年来，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金融机构之间存款与贷款的竞争会逐渐加剧，银行利润也会因此而受到影响，对于业务单一、以存贷利差收入为主要利润来源的商业银行来说，受到的影响将更为明显。实行利率市场化的过程中，我国的商业银行应把首要任务放在建立以控制利率风险为目的的管理体制上，确立控制利率风险的核心地位。同时积极开发高收益和高附加值的中间业务，包括融资、

衍生品、担保、管理等多个领域，以应对未来激励的市场竞争，实现商业银行业务的进一步转型。

（2）保险业

保险行业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保费的收入、企业养老金收入和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收益。保费收入包含了人寿险保费收入、财产险保费收入、投资连结险保费收入等三个部分；企业养老金包含了企业养老年金收入、个人养老保险收入两个部分；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债券投资收入、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收入和非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入。

2015 年，保险业呈现较快发展态势，改革不断推进，业务快速增长，经营效益显著提升，服务经济社会能力不断增强。未来将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继续推进转型升级，加快改革创新，实现可持续发展。

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全国保险机构比 2014 年新增 9 家，达到 189 家。其中，保险集团和控股公司 10 家，财产险公司 70 家，人身险公司 75 家，再保险公司 9 家，资产管理公司 21 家，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1 家，其他机构 3 家。保险业总资产达到 11.43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2.51%。其中，财产险公司总资产 1.67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9.29%；人身险公司总资产 9.17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1.13%；再保险公司总资产 4,642.12 亿元，较年初增长 32.12%；资产管理公司总资产 267.52 亿元，较年初增长 11.17%。

2015 年上半年保费收入快速增长，结构调整继续深化，全国保险业实现保费收入 13,702.53 亿元，同比增长 16.16%。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4,017.86 亿元，同比增长 10.90%；寿险保费收入 8,109.96 亿元，同比增长 21.27%；健康险保费收入 1,245.88 亿元，同比增长 39.53%；意外险保费收入 328.82 亿元，同比增长 15.10%。

2014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明确了保险业发展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为保险业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立市场体系完备、产品形态丰富、经营诚信规范的现代商业健康保险服务业。不断完善市场准入退出机制，出台《保险公司收购合并管理办法》，推动 4 家商业保险公司试点经营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不断深化保险资金运用市场化改革，系统整合、简化监管比例，建立以大类资产分类为基础，多层次的比比例监管新体系，稳步拓宽保险投资范围，逐步放开

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板、优先股、创业投资基金等，试点保险资金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进一步推进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等产品注册制改革。

保险作为一种高效的社会风险管理基本手段，未来在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应对灾害事故风险等方面将迎来更多的发展机遇。一是保险业发展环境将不断优化。经济转型升级、政府职能转变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出台，为保险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二是金融行业市场化进程不断加快。金融行业间竞争日趋公平，竞争也将更加激烈。同时，市场化程度的提高，也将进一步增强金融业各个板块的融合发展。三是保险行业需要加速转型和创新。在金融业和保险业市场化改革积极推进的大环境下，保险公司传统的经营、管理、产品、营销和投资模式都面临加快转型的压力。四是保险行业风险多样化。保险公司的收购行为增多，多种衍生投资工具组合使用，增加了投资风险；费率市场化改革带来的竞争，增大了保险公司的投保、退保风险和资本压力，防风险任务更重。

（3）证券业

2014 年，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取得了重要的进展，新三板市场推向全国，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平稳起步，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规范发展。证券公司五大基础功能得到扩展，行业持续创新，业务范围继续扩大。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券商资产管理规模达到 10.25 万亿元，融资融券业务已上升成为行业的第三大收入来源，行业盈利水平平稳提升，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5 上半年统计数据显示，125 家证券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305.08 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1,584.35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160.51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43.54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19.25 亿元、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122.14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920.63 亿元、融资融券业务利息净收入 366.40 亿元，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1,531.96 亿元，120 家公司实现盈利。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125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8.27 万亿元，净资产为 1.30 万亿元，净资本为 1.14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 3.41 万亿元，托管证券市值 38.62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0.23 万亿元（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随着证券市场逐步回暖，各业务收入增长明显。2015 年上半年证券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55.3%，净利润同比增长 373.6%。2014 年全年，证券公司总资产同比增长 96.63%，净资产同比增长 22.12%，净资本同比增长 30.49%，受托管理资本金总额同比增长 53.27%。

分业务来看，2014 年全年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8.23%，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86.74%，财务顾问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54.65%，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76.88%，证券投资收益收入同比增长 132.48%，融资融券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41.71%。自 2014 年三季度以来，随着股指的上扬以及成交量的扩大，券商收入开始出现快速增长态势，从分业务数据看，融资融券、自营两项收入的占比之和已经达到了 44.43%，超过了经纪业务，成为推动券商 2014 年业绩增长的主要因素。2015 年上半年，经纪业务收入占比稳步回升，达到 48.0%，推动了券商 2015 年上半年业绩增长。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经纪业务收入占比为 40.3%，同比下滑 7.4 个百分点，2015 年上半年占比为 48.0%；2014 年投行业务收入占比为 11.9%，同比提升 1 个百分点，2015 年上半年占比为 4.9%；2014 年资管业务收入占比为 4.8%，同比提升 0.4 个百分点，2015 年上半年占比为 3.7%；2014 年自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27.3%，同比提升 8.1 个百分点，2015 年上半年占比为 27.9%；2014 年融资融券收入占比为 17.1%，同比提升 5.6 个百分点，2015 年上半年占比为 11.1%。从占比上看，2014 年只有经纪业务收入占比出现下滑，而其他业务收入出现增长，其中收入占比增长最快的是自营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2014 年前述两项业务成为主要的增长点。2015 年上半年，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占比大幅回升，投行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收入占比下降较为明显。

从 2012 年以来，自营业务一直是除经纪业务以外最大的收入来源，2014 年在市场行情较好的背景下，券商自营业务取得了不错的战果，自营业务收入占比达到了 27.29%，增速达到 132.48%。自营业务是券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反映了券商主动管理资金的能力，从数据上看券商很好的把握住了市场行情，并赚取了较为丰厚的收益。

2014 年证券公司的保荐承销业务随着 IPO 重启，收入逐渐进入上涨通道。2014 年 IPO 重启，但监管层有意控制了 IPO 的数量和规模，全年共有 70 家企业 IPO，募集资金 669 亿元。随着 IPO 的恢复，2014 年券商投行业务实现收入 240.19 亿元，同比出现大幅增长。2014 年 IPO 给券商带来了 56 亿元的收入，增发及配股带来了 93 亿元的收

入，债券承销带来的收入是 91 亿元，表明随着 IPO 的恢复，股权承销再次成为券商投行的主要收入来源。从收入占比上看，近年来投行业务的收入占比在 15% 上下波动，相对来说比较稳定。但是由于 2015 年 7 月 4 日证监会发布了 IPO 暂停通告，预计 2015 年全年投行业务对证券公司的收入贡献较为有限。

2014 年券商受托管理资本金总额为 7.97 亿元，同比增长 53.27%，增速相对 2013 年的 175.13% 大幅下滑，主要原因是证监会对通道业务监管加强，市场趋于饱和所致，从收入占比来看，券商资管业务仅占行业总收入的 4.78%，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 2015 年上半年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为 10.23 亿元，券商资管业务占行业总收入的 3.7%。券商主动管理的资管产品金额占比较小。资管业务对于国外成熟投行的收入贡献作用非常大，该业务能够充分反应券商吸引客户资金的能力、管理资金的能力，在这方面国内券商资管业务仍然还有巨大的发展空间，短期内暂时不会对券商总体业绩产生太大影响。

2015 年上半年证券公司的融资融券业务增长迅猛，成为主要收入来源。两融业务在 2015 年上半年表现抢眼，共实现收入 366.4 亿元，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11%。2010 年两融试点，随着规模的扩大，融资买入额占两市成交额的比例不断攀升，2015 年 2 月末达到了 17% 的高位，随后逐步回落到 11% 左右，未来在证券市场不发生异动的情况下，这一比例还将稳中有升。

中国金融市场的发展和监管政策的变动为证券公司开展业务及产品创新提供了理想的市场环境。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等业务已经逐渐展开，2010 年以来，融资融券试点和股指期货已正式推出。业务多元化发展的趋势将进一步优化证券公司的盈利模式，提升证券行业的盈利能力，有助于证券行业应对资本市场波动时所产生的经营风险。2014 年，“沪港通”的建立是中国证券市场逐步迈向国际接轨，渐渐成为国际金融市场的重要一员的一个里程碑。未来的中国证券业将以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并举，场内市场和场外市场并进，努力增加融资融券业务、衍生品市场业务和金融创新业务在我国证券市场所占比重，让中国的证券市场结构更接近于海外成熟的资本市场。随着 2004 年开始的证券公司综合治理逐步推行并顺利完成，证券公司的规范化发展进入新的时期，在解决行业历史遗留问题和加强行业监管的同时，证券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控制 and 盈利能力亦得到改善和提升。

3、发行人行业地位及优势

(1) 发行人在上海市国有资本经营管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于 1999 年 9 月成立，2007 年重组成为上海国际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 亿元人民币，2014 年末总资产达到 346 亿元人民币。公司成立伊始作为政策性和商业性兼顾，体现政府意图与市场化操作相结合的资产经营公司，通过投资经营和资本运作，提高国有资本的经营能级，发挥“三个平台一个通道”作用，即政府的投融资平台、国有企业改制改组平台、资金资产管理平台和盘活国有资产的通道。

期间，公司重点持有浦发银行、上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农商行，国泰君安、申银万国、中银国际证券，中国太保及其寿险和产险子公司、安信农保、东方人寿等各类金融机构股权。盘活了大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自来水浦东有限公司、浦东垃圾焚烧厂股权等项目的国有资产。企业改制则涉及国泰君安、上海农商行、国际集团和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参与的资本运作包括推动中国太保、上港集团、置信电器等公司的上市，参与浦发银行、交大南洋、复旦复华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同时投资了较多数量的金融机构股权。对市属重点项目投资涉及上海市申江两岸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申康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赛车场有限公司、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等项目。

2014 年 7 月，发行人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为上海市唯一一家获得金融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授权的公司，获准开展上海市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与处置业务。这意味着发行人可以直接介入本地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处理，从而为这些金融企业，特别是国资背景的企业转制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已连续七年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评定为资信等级 AAA 级单位。

(2) 主要被投资企业均为所处于各自所在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是集团系统战略性金融资产的重要持股公司。目前公司持有浦发银行、上海农商行、中国太保以及国泰君安等多家重点金融机构股权。

浦发银行是 1992 年 8 月 2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1993 年 1 月 9 日开业、1999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000）的国有控股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上海。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在全国开设了 40 家一级分行、

1,368 个网点，架构起全国性商业银行的经营服务格局，并以香港分行开业、伦敦代表处成立为标志，迈出国际化经营的实质性步伐。同时还投资设立了浦发村镇银行、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浦发硅谷银行等机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浦发银行总资产规模达到 4.6 万亿元，2015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母公司利润 239.03 亿元。2014 年度美国《财富》杂志世界五百强位列第 383 位，英国《银行家》的杂志世界银行一千强中排名第 44 位。上市以来，浦发银行连续多年被《亚洲周刊》评为“中国上市公司 100 强”。

上海农商行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是由上海国资控股、澳新银行参股、总部设在上海的法人银行，是在有着逾 50 年历史的上海农村信用社基础上整体改制而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目前全行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人民币，营业网点超 390 家，员工总数约 6000 人。自改制成立以来，上海农商银行不断健全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体制和机制，完善内控和风险管理体系，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资产质量不断改善，经营业绩逐年提升，服务功能持续完善，品牌知名度不断扩大，已经成为上海地区营业网点最多的银行之一，是上海地区小企业贷款客户和金额最多的银行之一，是全国电子渠道最齐全的区域性银行之一，也是全国首家推出金融便利店和提供晚间人工服务的银行，同时还是首家在全国批量设立村镇银行且数量最多的银行之一，成为了上海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4 年底，上海农商行总资产规模达 4,853 亿元，2014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7.04 亿元。据英国《银行家》杂志统计，按一级资本排序，在 2014 年度全球 1000 家大银行中，上海农商银行排名第 189 位，连续多年跻身全球银行 200 强；在国内所有入围银行中，排名第 20 位。

中国太保成立于 1991 年 5 月 13 日，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保险公司。中国太保是中国大陆第二大财产保险公司，仅次于中国财险，也是第三大人寿保险公司，仅次于中国人寿和中国平安。作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中国太保通过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和多元化服务平台，为全国约 8,000 万客户提供全方位风险保障解决方案、投资理财和资产管理服务。2015 年上半年中国太保实现营业收入 1,345.1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2.95 亿元。

国泰君安目前是历史最悠久、综合实力最强、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广、机构分布最广、服务客户最多的证券公司之一，旗下设有 5 家境内子公司及 1 家境外子公司，在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设有 30 家分公司、226 个证券营业部，也是国内最早开展各类创新业务的券商之一。2004-2011 年，国泰君安在《世界品牌实验室》中国 500 最具

价值品牌评比中连年位居“中国券商品牌价值”榜首。2008-2014年，连续七年获得中国证监会券商分类A类AA级评价，为目前证券公司获得的最高评级。截至2015年6月30日，国泰君安总资产达到5,96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420亿元，201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23.0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96.38亿元。国泰君安已于2015年6月完成A股首次公开发行并成功上市，未来国泰君安的资产及市值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专业的业务能力优势

在股权经营业务方面，发行人积累了一批优质股权资产，随着其中一些资产陆续上市，为进行进一步的股权经营操作奠定了基础。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主导或参与了一批国企改革上市、企业并购重组、股权置换等工作，完成了一批有影响力的项目，在国企改革、企业并购重组等方面积累了经验与口碑。

在金融资产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方面，发行人拥有不良资产收购处置方面的相关经验，发行人在上海拥有唯一的本地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的牌照；发行人与本地的商业银行之间保持着密切的业务联系，可以更好地了解商业银行对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的需求，有利于提前介入银行不良资产的收购处置过程，制定个性化运作方案；发行人熟悉本地国有企业，了解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的市场需求，有利于发行人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工作。

在财务投资方面，发行人拥有以金融股权投资和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投资为专长的投资领域，并已形成了较成熟有效的投资理念和稳定的投资风格；发行人核心投资团队稳定成熟，并通过过往的成功投资案例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

(2) 强大的政府资源优势

发行人是上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重要平台，得到了国家有关部门和上海市政府的有力支持。借助强大的政府背景，发行人在充分利用政府资源、社会关系和有关政策方面具有较明显的优势。

(3) 良好的品牌效应和优质的信誉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成立的首家以综合性国有资产经营为主业的公司，自成立以来重点运

作地方金融国资，投资大型市政项目，在行业内有着较高的声望。发行人的资本优势、渠道优势、管理优势和人力资源优势能够发挥协同作用，构建起发行人良好的品牌和信誉优势。在投资领域，发行人与政府部门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关系，与金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合作渠道，拥有广泛的市场化股权投资网络，与市场各方精诚合作，并通过所投资的金融企业帮助工商企业在资本市场获得发展资源。在融资方面，发行人与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长期合作，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信用记录良好。

（4）雄厚的集团背景优势

发行人在加入国际集团以来，公司经营重心转向股权资产管理，建立了在金融资产投资与管理方面的市场地位。在做好存量股权资产管理的同时，发行人还在资本市场参与了多家上市公司的增发，并投资了上海农商银行、杭州银行、天津银行、天津农商行等金融企业，还参与组建了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目前，发行人除了是国泰君安的第一大股东外，还战略性持有浦发银行、中国太保、上海农商行、天津农商行等金融企业较大比例的股权，金融股权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超过了 70%。

（5）创新能力的优势

发行人 2013 年成立了上海正海国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可以通过该平台从事定向增发专户投资以及通过项目基金的方式参与对首次公开发行以前阶段的股权投资。通过项目基金，一方面可以借助合作伙伴的力量，扩大项目渠道、分担投资风险；另一方面还可以实现组合投资、降低单个项目的投资风险。此外，设计合理的项目基金还可以规避国有股转持的风险，极大地拓展了投资领域。同时发行人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创新地参与了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可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上市公司未来股价上升带来的收益。

（6）地处金融中心的区域优势

改革开放以来，上海的社会经济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具备了成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基础。目前，上海已经形成了包括证券、期货、黄金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交易市场在内的完善的金融市场体系，部分市场的交易规模已经位居世界前列；各类金融机构的数量及资产规模稳定增长，机构类型进一步丰富，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7）人力资源优势

发行人注重团队建设，多年来形成了精干的业务团队与中后台业务支持及风控体

系。公司管理人员都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参与了大量国企的股权多元化改革，在资产的投资与管理、国有资产盘活及股份制改造和股权转让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的数据、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以下分析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等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以及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 2015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均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01260037 号、瑞华审字[2015]01260038 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上海国资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以及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771.63	64,577.14	89,495.82	79,476.06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48.96	19,967.00	-	-
预付款项	38,000.00	12,060.00	-	89.40
应收股利	22,856.17	-	11.44	11.44
其他应收款	10,428.51	110,476.81	107,692.76	100,207.98
存货	2,654.56	1,174.59	1,131.59	1,131.59
其他流动资产	-	3,581.00	-	-
流动资产合计	175,859.82	211,836.54	198,331.60	180,916.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71,926.54	3,211,230.90	2,214,374.58	2,391,021.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833.25	833.25	833.25	833.25
固定资产	356.04	391.79	236.21	5,504.21
在建工程	-	-	37.73	-
无形资产	68.33	6.47	11.10	2,699.02
长期待摊费用	538.67	609.7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6.40	5,326.40	5,349.15	5,349.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383.59	25,383.59	19,983.59	19,983.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04,432.83	3,243,782.17	2,240,825.61	2,425,390.66
资产总计	9,780,292.65	3,455,618.71	2,439,157.21	2,606,307.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000.00	390,000.00	450,000.00	51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58.15	1,962.18	2,043.48	1,935.24
应交税费	736.70	43.18	2,473.85	3,393.60
应付利息	3,129.44	967.50	954.25	954.25
应付股利	-	15,316.73	15,316.73	15,316.73
其他应付款	511.86	659.80	48.08	324.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000.00	218,000.00	180,000.00	58,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28,636.15	626,949.40	650,836.39	594,924.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4,958.00	98,958.00	42,000.00	162,000.00
长期应付款	2,309.90	2,309.90	1,941.39	1,615.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6,717.37	505,855.88	271,099.07	306,151.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3,985.27	607,123.78	315,040.46	469,766.54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负债合计	2,842,621.43	1,234,073.18	965,876.86	1,064,690.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81,274.73	81,274.73	81,274.73	81,874.73
其他综合收益	6,260,151.82	1,517,567.44	812,892.21	918,050.46
盈余公积	378.19	378.19	-	-
未分配利润	95,865.02	122,323.98	79,113.42	41,691.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37,669.75	2,221,544.34	1,473,280.36	1,541,616.27
少数股东权益	1.47	1.1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37,671.22	2,221,545.53	1,473,280.36	1,541,616.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80,292.65	3,455,618.71	2,439,157.21	2,606,307.1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1.00	145.71	-	4,230.13
其中：营业收入	421.00	145.71	-	4,230.13
二、营业总成本	22,616.85	46,700.70	47,950.34	50,718.36
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	84.87	50.33	40.41	349.49
管理费用	2,966.97	8,855.93	7,197.16	6,076.52
财务费用	19,565.01	37,885.06	40,712.77	45,492.70
资产减值损失	-	-90.63	-	-1,200.3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881.54	89,815.21	84,387.96	67,260.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685.69	43,260.22	36,437.61	20,772.40
加：营业外收入	25.22	337.11	3,389.46	36.51
减：营业外支出	-	125.84	7.42	3.99
其中：非流动资产收购与处置损失	-	5.39	7.42	0.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710.91	43,471.49	39,819.66	20,804.92
减：所得税费用	698.98	-117.27	2,397.33	3,281.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011.94	43,588.76	37,422.33	17,523.49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011.76	43,588.75	37,422.33	17,523.49
少数股东损益	0.18	0.01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42,584.48	704,670.93	-105,158.25	153,505.99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12,596.41	748,259.68	-67,735.92	171,02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12,596.14	748,259.49	-67,735.92	171,029.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28	0.19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00	-	-	-
不良资产包收购与处置收到的现金	16,997.09	12,271.5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93	129.61	60.95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25	23,763.06	15,802.04	4,86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21.26	36,164.19	15,862.98	4,86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79.97	12,049.22	1.93	7.22
不良资产包支付的现金	26,858.05	32,092.8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3.77	5,043.09	4,240.49	3,959.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93	2,526.68	3,479.95	3,320.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81	19,189.62	12,546.28	2,17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06.53	70,901.42	20,268.65	9,46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85.27	-34,737.23	-4,405.66	-4,595.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268.53	477,584.03	84,023.91	15,501.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466.58	74,146.42	52,115.47	40,656.99
收购与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7	9.22	3.00	0.0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241.96	-6,822.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735.18	551,739.66	142,384.35	49,335.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42	809.32	135.38	3.94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1,103.84	536,543.37	22,740.54	45,601.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0.93	-	-31,497.7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405.26	537,331.75	22,875.92	14,10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29.92	14,407.91	119,508.42	35,227.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6,000.00	624,958.00	565,000.00	79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	-	-	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002.56	624,958.00	565,000.00	81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4,000.00	590,000.00	628,000.00	782,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18.84	39,547.55	42,081.51	46,101.6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88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052.72	629,547.55	670,081.51	829,001.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49.84	-4,589.55	-105,081.51	-17,001.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0.19	-1.49	16.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94.49	-24,918.68	10,019.76	13,646.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77.14	89,495.82	79,476.06	65,829.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771.63	64,577.14	89,495.82	79,476.06

(二) 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891.48	39,087.00	39,723.29	41,812.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48.96	19,967.00	-	-
预付款项	-	60.00	-	89.40
应收股利	48,204.96	-	11.44	11.44
其他应收款	2.36	102,057.30	105,501.76	106,267.76
流动资产合计	127,247.76	161,171.30	145,236.49	148,181.41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54,355.59	2,282,666.29	1,626,816.11	1,764,921.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833.25	833.25	833.25	833.25
长期股权投资	264,202.93	264,202.93	267,100.54	268,900.54
固定资产	183.27	197.79	222.83	108.74
无形资产	65.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6.41	4,536.41	4,559.16	4,559.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610.35	12,610.35	12,610.35	12,610.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76,787.43	2,565,047.03	1,912,142.23	2,051,933.38
资产总计	9,004,035.19	2,726,218.32	2,057,378.72	2,200,114.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000.00	390,000.00	450,000.00	571,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8.95	1,407.28	1,593.82	1,461.95
应交税费	47.02	22.70	11.20	9.34
应付利息	3,129.44	967.50	954.25	954.25
应付股利	-	15,316.73	15,316.73	15,316.73
其他应付款	36,530.91	36,542.71	40,041.14	37,299.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000.00	218,000.00	180,000.00	58,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63,856.33	662,256.92	687,917.14	684,042.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3,958.00	173,958.00	118,000.00	162,000.00
长期应付款	2,309.90	2,309.90	1,941.39	1,615.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1,651.38	343,085.44	186,312.20	213,120.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7,919.28	519,353.34	306,253.59	376,736.09
负债合计	2,741,775.61	1,181,610.26	994,170.73	1,060,778.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11,569.87	11,569.87	11,569.87	12,169.87
其他综合收益	5,734,954.13	1,029,256.32	558,936.59	639,361.72
盈余公积	378.19	378.19	-	-
未分配利润	15,357.40	3,403.69	-7,298.46	-12,19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62,259.58	1,544,608.06	1,063,208.00	1,139,336.62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62,259.58	1,544,608.06	1,063,208.00	1,139,336.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04,035.19	2,726,218.32	2,057,378.72	2,200,114.7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53.94	145.71	-	-
其中：营业收入	1,053.94	145.71	-	-
二、营业总成本	21,837.31	44,710.13	47,408.58	51,968.04
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	59.02	8.16	-	-
管理费用	1,544.49	5,259.74	5,208.30	4,178.82
财务费用	20,233.80	39,532.86	42,200.28	47,789.57
资产减值损失	-	-90.63	-	-0.3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185.88	55,340.48	48,923.50	54,280.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402.52	10,776.06	1,514.92	2,312.14
加：营业外收入	21.91	332.16	3,388.17	35.42
减：营业外支出	-	5.14	6.58	3.99
其中：非流动资产收购与处置损失	-	4.24	6.58	0.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424.43	11,103.09	4,896.51	2,343.57
减：所得税费用	-	22.75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424.43	11,080.34	4,896.51	2,34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424.43	11,080.34	4,896.51	2,343.57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05,697.81	470,319.72	-80,425.13	105,838.28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14,122.24	481,400.06	-75,528.62	108,18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14,122.24	481,400.06	-75,528.62	108,181.8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不良资产包收购与处置收到的现金	16,997.09	12,271.5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94.10	14,080.27	43,413.59	62,38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991.19	26,351.80	43,413.59	62,384.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22	1.93	-
不良资产包支付的现金	26,858.05	32,092.8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0.87	3,702.51	3,139.53	2,82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78	40.46	42.38	55.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04.79	14,212.99	37,408.43	33,68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05.49	50,055.01	40,592.26	36,57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4.30	-23,703.21	2,821.33	25,811.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172.14	143,497.53	58,801.7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395.78	40,165.79	27,873.49	35,906.01
收购与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7	9.13	2.90	0.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67.98	183,672.46	86,678.12	35,906.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3	91.49	80.12	3.5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0,800.00	154,176.18	5,680.00	43,2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20.13	154,267.67	5,760.12	43,20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47.85	29,404.79	80,918.01	-7,297.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8,000.00	624,958.00	641,000.00	84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000.00	624,958.00	641,000.00	86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2,000.00	591,000.00	684,000.00	843,7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95.19	40,295.79	42,828.85	48,113.6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88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429.07	631,295.79	726,828.85	891,84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9.07	-6,337.79	-85,828.85	-23,843.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	-0.08	-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物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04.48	-636.29	-2,089.52	-5,329.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87.00	39,723.29	41,812.81	47,142.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91.48	39,087.00	39,723.29	41,812.81

三、公司关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变化的说明

(一) 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1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	上海国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	上海达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	上海衡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5	上海城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6	上海正海国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级	99.9955	100.00	投资设立

(二) 报告期公司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1、公司 2012 年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2012 年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 1 家，新增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万元)	2012 年度净利润 (万元)	控制的性质	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1	上海城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1,548.55	17.15	一般子公司	2012 年 11 月

2012 年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 3 家，减少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	本期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不在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1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6.83	56.83	无偿划转	2012 年 4 月
2	上海阳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9.55	100.00	无偿划转	2012 年 4 月
3	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6.73	100.00	无偿划转	2012 年 4 月

注：上海阳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是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公司 2013 年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2013 年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 1 家，减少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	本期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不在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1	上海竹林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收购与处置	2013 年 12 月

3、公司 2014 年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2014 年合并范围新增子公司 1 家，新增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万元)	2014 年度净利润 (万元)	控制的性质	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1	上海正海国鑫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872.25	142.99	一般子公司	2014 年 1 月

2014 年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 1 家，减少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本期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不在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1	鼎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关闭	2014 年 12 月

4、公司 2015 年 1-6 月合并范围的变更情况

2015 年 1-6 月，公司合并范围较 2014 年年末无变化。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0.33	0.34	0.30	0.30
速动比率 (倍)	0.33	0.34	0.30	0.30
资产负债率 (%)	29.06	35.71	39.60	40.85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EBITDA (万元)	/	83,243.94	82,226.64	67,273.2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10	1.95	1.46

(二)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4、EBITDA，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三)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年份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
2012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99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收购与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5.39	-7.42	-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4,230.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5.22	211.27	3389.46	33.42
减：所得税影响数	0.83	-28.54	0.11	1057.8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4.40	239.81	3381.93	3,204.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影响数	24.40	239.81	3381.93	3,204.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0,011.76	43,588.75	37,422.33	17,523.49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0.03%	0.55%	9.04%	18.29%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从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财务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5年 6月30日	占比 (%)	2014年 12月31日	占比 (%)	2013年 12月31日	占比 (%)	2012年 12月31日	占比 (%)
流动资产总额	175,859.82	1.80	211,836.54	6.13	198,331.60	8.13	180,916.47	6.94
非流动资产总额	9,604,432.83	98.20	3,243,782.17	93.87	2,240,825.61	91.87	2,425,390.66	93.06
资产总额	9,780,292.65	100.00	3,455,618.71	100.00	2,439,157.21	100.00	2,606,307.13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606,307.13 万元、2,439,157.21 万元、3,455,618.71 万元和 9,780,292.65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是资产总额的主要构成，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3.06%、91.87%、93.87% 和 98.20%。

(1)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占比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货币资金	71,771.63	40.81	64,577.14	30.48	89,495.82	45.12	79,476.06	43.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48.96	17.14	19,967.00	9.43	-	-	-	-
预付款项	38,000.00	21.61	12,060.00	5.69	-	-	89.40	0.05
应收股利	22,856.17	13.00	-	-	11.44	0.01	11.44	0.01
其他应收款	10,428.51	5.93	110,476.81	52.15	107,692.76	54.30	100,207.98	55.39
存货	2,654.56	1.51	1,174.59	0.55	1,131.59	0.57	1,131.59	0.63
其他流动资产	-	-	3,581.00	1.69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75,859.82	100.00	211,836.54	100.00	198,331.60	100.00	180,916.47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为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9.32% 和 99.42%。自 2014 年公司获得相关资质后，开始加速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因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92.06%。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预付款项和应收股利，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92.56%，其中预付款项主要是公司南丹路办公楼的购房款，应收股利主要来源于中国太保 2014 年的分红。

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9,476.06 万元、89,495.82 万元、64,577.14 万元

和 71,771.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93%、45.12%、30.48% 和 40.81%。

公司 2013 年末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 2012 年末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增幅达 12.61%，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减持其所持上港集团 1 亿流通股，获得 18,100.39 万元净投资收益。公司 2014 年末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27.84%，主要原因系公司购买现金丰利进行现金管理所致。2015 年 6 月 30 日较年初增加 7,194.49 万元，主要为股权分红、股票基金出售收入、新增信托贷款等以及支付贷款利息、支付员工工资、缴纳税款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69	6.78	8.57	11.17
银行存款	67,552.27	64,189.35	89,181.82	79,412.05
其他货币资金	4,210.68	381.01	305.43	52.84
合计	71,771.63	64,577.14	89,495.82	79,476.06

②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9,967.00 万元和 30,148.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43% 和 17.14%。2014 年内增加了 19,967.00 万元，主要是公司获得 AMC 资质后，收购的 3 个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包共计 19,967.00 万元，其中，收购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不良资产包价值 5,009 万元、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不良资产包价值 8,250 万元、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不良资产包价值 6,708 万元。2015 年公司又新增收购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不良资产包价值 10,531 万元。目前，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不良资产包分别已清收 280 万元和 69.04 万元。

③ 预付款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89.40 万元、0.00 万元、12,060.00 万元和 38,00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5%、0.00%、5.69% 和 21.61%。2015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4 年底增加了 25,940.00 万元，主要是公司南丹路办公楼的购房款。

④应收股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股利分别为 11.44 万元、11.44 万元、0.00 万元和 22,856.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1%、0.01%、0.00% 和 13.00%。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股利较 2014 年底增加了 22,856.17 万元，主要来源于中国太保 2014 年分红。

⑤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00,207.98 万元、107,692.76 万元、110,476.81 万元和 10,428.5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5.39%、54.30%、52.15% 和 5.93%。

2012-2014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上海市国资委款项 100,000.00 万元，该部分款项由上海市国资委以沪国资委（2004）423 号文件予以确认。2013 年内其他应收款增加 7,484.78 万元，主要为应收新增竹林公司股权转让余款、债权转让余款和已经拍得的上海银行股权等。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沪国资委预算（2015）167 号批复，发行人上述应收上海市国资委款项 100,000.00 万元应视同于发行人向上海市国资委上交国资盘活存量收益，发行人已按照利润分配进行相应的账务调整，因而截至 2015 年 6 月底，公司其他应收款有大幅减少。

⑥存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31.59 万元、1,131.59 万元、1,174.59 万元和 2,654.5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63%、0.57%、0.55% 和 1.51%。2013 年末公司的存货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国智置业持有的商铺、车位。2014 年末较 2013 年初增加了 43.00 万元，2015 年 6 月末较年初增加了 1,479.97 万元，主要系公司南丹路办公楼的前期投入。

(2)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占比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9,571,926.54	99.66	3,211,230.90	99.00	2,214,374.58	98.82	2,391,021.43	98.58

	2015年 6月30日	占比 (%)	2014年 12月31日	占比 (%)	2013年 12月31日	占比 (%)	2012年 12月31日	占比 (%)
持有至到期投资	833.25	0.01	833.25	0.03	833.25	0.04	833.25	0.03
固定资产	356.04	0.00	391.79	0.01	236.21	0.01	5,504.21	0.23
在建工程	-	0.00	-	-	37.73	0.00	-	-
无形资产	68.33	0.00	6.47	0.00	11.10	0.00	2,699.02	0.11
长期待摊费用	538.67	0.01	609.77	0.02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6.40	0.06	5,326.40	0.16	5,349.15	0.24	5,349.15	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383.59	0.26	25,383.59	0.78	19,983.59	0.89	19,983.59	0.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04,432.83	100.00	3,243,782.17	100.00	2,240,825.61	100.00	2,425,390.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2013 年 12 月 31、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98.58%、98.82%、99.00%和 99.66%，占有绝对比例且占比稳定。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在资产总计中也占比较高，符合资产管理行业资产结构特点。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系可供出售债券、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可供出售信托产品和股权投资。可供出售债券包括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和中国平安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包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可供出售信托产品包括上海信托（现金丰利）、华宝信托（QDII）；股权投资包括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

2013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 176,646.85 万元，降幅 7.39%。公司当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主要源于两方面：一是受证券市场下跌影响，公司所持整体股票市值减少近 150,346.85 万元，其中，中国太保、浦发银行市值合计减少 199,955.97 万元，上港集团市值增加 51,207.29 万元；二是由于减持了 1 亿股上港集团股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市值减少了 26,300.00 万元。

2014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 996,856.32 万元，增幅 45.02%，主要是得益于证券市场整体回暖的正面影响，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整体回升，其

中，中国太保、浦发银行、上港集团市值合计回升 887,553.52 万元。

2015 年 6 月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 6,360,695.65 万元，增幅 198.08%，主要原因仍是证券市场的持续向好，促进了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持续攀升。

② 固定资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5,504.21 万元、236.21 万元、391.79 万元和 356.0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0.23%、0.01%、0.01% 和 0.00%，基本呈现逐年递减态势。2013 年因公司收购与处置竹林公司导致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减少 5,842.03 万元，累计折旧减少 716.87 万元。

③ 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软件和土地使用权，其中土地使用权在公司 2013 年收购与处置子公司竹林公司后不再持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额分别为 2,699.02 万元、11.10 万元、6.47 万元和 68.3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非常低。201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2 年末大幅减少，原因系公司收购与处置子公司竹林公司导致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原值减少 3,112.61 万元，累计摊销减少 472.08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	-	-	2,697.60
软件	68.33	6.47	11.10	1.43
合计	68.33	6.47	11.10	2,699.02

④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349.15 万元、5,349.15 万元、5,326.40 万元及 5,326.4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比较低，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

⑤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9,983.59 万元、19,983.59 万元、25,383.59 万元和 25,383.59 万元，在非流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0.82%、0.89%、0.78% 和 0.26%。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5,40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国鑫投资向伊禾农品发放了 5,400 万元委托贷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5,400.00	5,400.00	-	-
爱建信托计划（原哈尔滨地下商铺）项目	10,533.20	10,533.20	10,533.20	10,533.20
上海港公安局资产 ¹	2,610.35	2,610.35	2,610.35	2,610.35
415 通道投资 ²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减：爱建信托计划（原哈尔滨地下商铺）项目减值准备	3,159.96	3,159.96	3,159.96	3,159.96
合计	25,383.59	25,383.59	19,983.59	19,983.59

2、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占比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流动负债	528,636.15	18.60	626,949.40	50.80	650,836.39	67.38	594,924.31	55.88
非流动负债	2,313,985.27	81.40	607,123.78	49.20	315,040.46	32.62	469,766.54	44.12
负债总额	2,842,621.43	100.00	1,234,073.18	100.00	965,876.86	100.00	1,064,690.86	100.00

¹. 2006 年度，根据沪国资委产[2006]15 号《关于上海港公安局和上海港引航管理站国有资产划转的批复》，上述资产无偿划拨给公司，同时增加国有权益。

². 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沪发改投（2004）022 号《关于 415 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作为 415 改建工程的投入资金。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64,690.86 万元、965,876.86 万元、1,234,073.18 万元和 2,842,621.43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55.88%、67.38%和 50.80%。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较高，占比 81.40%，主要是因为 2015 年上半年证券市场持续向好，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大幅提升，从而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大幅增加。

(1)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占比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短期借款	320,000.00	60.53	390,000.00	62.21	450,000.00	69.14	515,000.00	86.57
应付职工薪酬	258.15	0.05	1,962.18	0.31	2,043.48	0.31	1,935.24	0.33
应交税费	736.70	0.14	43.18	0.01	2,473.85	0.38	3,393.60	0.57
应付利息	3,129.44	0.59	967.50	0.15	954.25	0.15	954.25	0.16
应付股利	-	-	15,316.73	2.44	15,316.73	2.35	15,316.73	2.57
其他应付款	511.86	0.10	659.80	0.11	48.08	0.01	324.48	0.05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04,000.00	38.59	218,000.00	34.77	180,000.00	27.66	58,000.00	9.75
流动负债合计	528,636.15	100.00	626,949.40	100.00	650,836.39	100.00	594,924.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述两项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96.31%、96.80%、96.98%和 99.12%。

① 短期借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515,000.00 万元、450,000.00 万元、390,000.00 万元和 320,0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86.57%、69.14%、62.21%和 60.53%，是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均为银行信用借款。201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2 年末减少 12.62%，主要是公司 2013 年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产以及投资收益增加，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201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13年末减少13.33%，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控制整体贷款规模，调整贷款结构，适当增加了长期借款部分。2015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较2014年末减少了17.95%，系公司对贷款结构进行了调整，归还了短期借款7亿元，并新增了中长期借款。

② 应付股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股利均为15,316.73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2.57%、2.35%和2.44%，占比较为稳定。该笔款项应付对象为上海市国资委，目前公司已将该笔款项结清，因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应付股利。

③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324.48万元、48.08万元、659.80万元和511.86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0.05%、0.01%、0.11%和0.10%。2013年公司其他应付款数额较小，主要为退管保障经费、工资个人扣款等日常费用。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年初有明显增长，增加了611.73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办公楼装修尾款152.97万元、国智公司预提竹林教育未竣工、未决算工程款146.76万元和职工医疗求助基金259.37万元。

④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全部为信用借款，其余额分别为58,000.00万元、180,000.00万元、218,000.00万元和204,000.00万元，占流动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9.75%、27.66%、34.77%和38.59%。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变化主要是公司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即将到期的贷款余额变化所致。

(2)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2015年 6月30日	占比 (%)	2014年 12月31日	占比 (%)	2013年 12月31日	占比 (%)	2012年 12月31日	占比 (%)
长期借款	224,958.00	9.72	98,958.00	16.30	42,000.00	13.33	162,000.00	34.49

	2015年 6月30日	占比 (%)	2014年 12月31日	占比 (%)	2013年 12月31日	占比 (%)	2012年 12月31日	占比 (%)
长期应付款	2,309.90	0.10	2,309.90	0.38	1,941.39	0.62	1,615.52	0.34
递延所得税 负债	2,086,717.37	90.18	505,855.88	83.32	271,099.07	86.05	306,151.02	65.17
非流动负债 合计	2,313,985.27	100.00	607,123.78	100.00	315,040.46	100.00	469,766.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述两项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99.66%、99.38%、99.62% 和 99.90%。

① 长期借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62,000.00 万元、42,000.00 万元、98,958.00 万元和 224,958.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34.49%、13.33%、16.30% 和 9.72%。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201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2 年末有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为流动负债所致。201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3 年末有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将部分短期借款转为长期借款所致。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4 年末有大幅增加，仍主要系公司对贷款结构进行了调整，将部分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转为长期借款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信用借款	386,958.00	316,958.00	222,000.00	222,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01,000.00	218,000.00	180,000.00	580,000.00
合计	185,958.00	98,958.00	42,000.00	162,000.00

②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615.52 万元、1,941.39 万元、2,309.90 万元和 2,309.9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0.34%、0.62%、0.38% 和 0.10%，主要系公司代上海国有资产收购与处置有限公司支付的费用。

③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306,151.02 万元、271,099.07 万元、505,855.88 万元和 2,086,717.3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65.17%、86.05%、83.32%和 90.18%，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有较大波动，主要系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该变动主要来源于公司交易买卖股票，并受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21.26	36,164.19	15,862.98	4,86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06.53	70,901.42	20,268.65	9,46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85.27	-34,737.23	-4,405.66	-4,595.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735.18	551,739.66	142,384.35	49,335.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405.26	537,331.75	22,875.92	14,10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29.92	14,407.91	119,508.42	35,227.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002.56	624,958.00	565,000.00	81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052.72	629,547.55	670,081.51	829,001.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49.84	-4,589.55	-105,081.51	-17,001.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0.19	-1.49	16.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7,194.49	-24,918.68	10,019.76	13,646.89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95.97 万元、-4,405.66 万元、-34,737.23 万元和-41,085.27 万元。2014 年公司经

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3 年减少了 30,331.57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购与处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包所支付的费用。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58,706.53 元，主要为公司南丹路办公楼的购房款和公司收购与处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包所支付的款项。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227.84 万元、119,508.42 万元、14,407.91 万元和 24,329.92 万元。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 2012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收购与处置收回的投资款项增加。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 2013 年有明显减少，主要系公司通过购买现金丰利以及国债逆回购进行现金管理所致。201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参与股权分红、出售转债可交换债、出售股票基金等。因 2015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项目分红以及股市攀升，公司投资项目已形成可观的现金流入。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001.65 万元、-105,081.51 万元、-4,589.55 万元和 23,949.84 万元，呈现出一定的波动，主要系近三年公司逐步调整贷款结构以及贷款总量，公司减少借款总量所致。2015 年上半年公司增加了借款总量，从而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提升。

4、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33	0.34	0.30	0.30
速动比率（倍）	0.33	0.34	0.30	0.30
资产负债率（%）	29.06	35.71	39.60	40.85
财务指标	2015 年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EBITDA（万元）	/	83,243.94	82,226.64	67,273.2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10	1.95	1.4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日，公司流动比例分别为0.30、0.30、0.34和0.33，速动比率分别为0.30、0.30、0.34和0.33。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主要资产集中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虽然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但每年从中获得的投资收益较为稳定。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整体投资收益分别为67,260.63万元、84,387.96万元、89,815.21万元和92,881.54万元。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0.85%、39.60%、35.71%和29.0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减少，基本维持在40%以下，资本结构较为稳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EBITDA分别为67,273.24万元、82,226.64万元和83,243.94万元，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46、1.95和2.10，呈现逐年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加大盘活资产力度，增加收入，从而利息保障倍数得以相应提高。

考虑到我国经济形势的稳定发展和资本市场的持续回暖，公司能够维持较好的偿债能力。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到期带息债务全部偿还，不存在展期或者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	-	-	-

注：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周转的情况。公司整体存货量占资产总额比重较低，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国智置业持有的商铺和车位，其中地下车位55个，总成本为233.64万元，商铺539.22平米，总成本897.95万元。

由于公司收入来源于被投资企业的现金分红以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带来的投资收益，被记于投资收益项下，因而报告期内，计于公司营业收入项下的收入较低，

从而导致其占资产总额比重较低。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发放委托贷款所取得的收益，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30.13 万元、0.00 万元、145.71 万元和 421.00 万元。

6、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421.00	100.00	145.71	100.00	-	-	-	-
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	321.00	76.25	145.71	100.00	-	-	-	-
淮安信托基金管理费收入	100.00	23.75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4,230.13	100.00
委托贷款收益	-	-	-	-	-	-	4,230.13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421.00	100.00	145.71	100.00	-	-	4,230.13	100.00

注：2015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 100.00 万元来源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国智置业——爱建淮安信托计划 2014 年度管理费收入。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230.13 万元、0.00 万元、145.71 万元和 421.00 万元。其中，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发放委托贷款所取得的收益，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被投资企业的现金分红以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带来的收益，被计于投资收益项下，因此报告期内，计于公司营业收入项下的收入较低。

(2) 营业成本分析

由于公司主要以资金进行投资，因此相应的营业成本为零。其成本主要体现在财务费用及管理费用上。

(3) 毛利、毛利率水平分析

由于公司营业成本为零，因此，毛利润与营业收入所反映的情况相一致，毛利率为1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润	421.00	100.00	145.71	100.00	-	-	-	-
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	321.00	76.25	145.71	100.00	-	-	-	-
淮安信托基金管理费收入	100.00	23.75	-	-	-	-	-	-
其他业务毛利润	-	-	-	-	-	-	4,230.13	100.00
委托贷款收益	-	-	-	-	-	-	4,230.13	100.00
营业业务毛利润	421.00	100.00	145.71	100.00	-	-	4,230.13	100.00

注：2015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100.00万元来源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国智置业——爱建淮安信托计划2014年度管理费收入。

单位：%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0.00%	100%	-	-
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	76.25%	-	-	-
淮安信托基金管理费收入	23.75%	100%	-	-
其他业务毛利率	-	-	-	100%
委托贷款收益	-	-	-	100%
营业业务毛利率	100.00%	100%	-	100%

注：2015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100.00万元来源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国智置业——爱建淮安信托计划2014年度管理费收入。

(4) 期间费用水平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比重
销售费用	-	-	-	-	-	-	-	-
管理费用	2,966.97	3.18%	8,855.93	9.84%	7,197.16	8.53%	6,076.52	8.50%
财务费用	19,565.01	20.97%	37,885.06	42.11%	40,712.77	48.24%	45,492.70	63.63%
合计	22,531.99	24.15%	46,740.99	51.96%	47,909.93	56.77%	51,569.22	72.13%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销售费用，期间费用以财务费用为主，且以利息支出为主要构成。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51,569.22万元、47,909.93万元、46,740.99万元和22,531.99万元。由于公司收入来源于被投资企业的现金分红以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带来的投资收益，被计于投资收益项下，计于公司营业收入项下的收入较少。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比重较高。2012年、2013年、2014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及占比呈现逐年递减态势，说明公司对期间费用进行了有效的控制。

(5) 投资收益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等，因而投资收益是其主要收入来源。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被投资企业的现金分红以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带来的投资收益。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投资收益分别为67,260.63万元、84,387.96万元、89,815.21万元和92,881.54万元。2013年公司投资收益较2012年增加25.47%，主要系减持其所持上港集团1亿股流通股，获得18,100.39万元净投资收益。2014年和2015年1-6月，伴随着资本市场的回暖和持续向好，公司加大投资力度，并通过收取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现金分红以及出售上市公司股权获得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分红	69,322.76	72,376.04	52,019.82	40,656.98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其中：浦发银行	28,546.62	24,888.73	20,740.61	11,313.06
中国太保	22,856.17	16,963.97	15,999.32	15,999.32
国泰君安	--	10,061.73	-	-
上海农商行	7,208.29	5,606.45	5,205.99	4,805.53
天津农商行	4,900.00	3,486.00	-	-
股票出售	15,759.19	176.32	18,205.31	8,229.48
其中：出售上港集团收益	13,020.42	-	18,100.39	-
出售中国平安收益	-	-	-	8,229.48
股权转让	0.00	16,129.60	14,162.82	18,374.17
债权转让	5,914.34	30.76	-	-
基金转让	1,885.25	1,102.49		
投资净收益合计	92,881.54	89,815.21	84,387.96	67,260.63

注：以上投资净收益合计出现分项和与实际总数之间的尾差均由四舍五入导致。

(6)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① 营业外收入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6.51万元、3,389.46万元、337.11万元和25.22万元。2012年公司将阳晨公司、竹园公司、阳龙公司等三家公司划出后，相应政府补助划出。2013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偶然性的损失补偿款3,380万元。2014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公司有一笔无法寻得债权人而导致无法支付的款项，向竹林公司收取的款项。

② 营业外支出

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3.99万元、7.42万元、125.84万元和0.00万元。2012年及2013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2014年较2013年有大幅增加，主要系国鑫公司和达盛公司因原办公场所退租而支付的租赁违约金增加了119.49万元。

(7)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利润	70,685.69	43,260.22	36,437.61	20,772.40
加：营业外收入	25.22	337.11	3,389.46	36.51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0.00	125.84	7.42	3.99
利润总额	70,710.91	43,471.49	39,819.66	20,804.92
减：所得税费用	698.98	-117.27	2,397.33	3,281.44
净利润	70,011.94	43,588.76	37,422.33	17,523.49

2013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36,437.61万元、39,819.66万元和37,422.33万元，主要系当年投资收益增加17,127.33万元、营业外收入增加3,352.95万元，同时营业总成本减少2,768.02万元。

2014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43,260.22万元、43,471.49万元和43,588.76万元，主要系国泰君安2014年开始向国资公司分红，金额为10,061.73万元。

2015年1-6月，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70,685.69万元、70,710.91万元和70,011.94万元，主要来源于所投资股票的分红。

（二）未来目标及盈利的可持续性

作为较早进入资本运营领域的行业先行者，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发展成为综合性的、地方国有的资产管理公司。伴随着国资国企改革进入了新阶段，国资国企改革的深化为公司的长远、持久发展孕育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未来，公司将积极发展股权投资融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股权市值管理、国资国企改革等四方面业务，致力于成为一家投资方向明确、资产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的资产管理公司，为上海、乃至全国的经济发展发挥关键作用。

在股权投资融资业务方面，公司将更多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并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投资力度，更好的为实体经济服务。在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方面，公司将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其他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市场中介机构的合作中把握市场机会，力求在经营模式和收购与处置技术上创新突破，做出特色，求得发展。在股权市值管理业务方面，公司将积极运用资本市场提供的各种创新工具，通过市值管理的通行做法，在资本市场上进行盘活，提升战略性持有的股权、特别是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和航运中心建设相关以及关乎国计民生的战略性资产的经营价值。在国资国企改革业务方面，公司将在国企

的股权多元化改革、股份制改造和股权转让等方面发挥投行中介功能，帮助国有企业集团引入外部产业资本，并可充分运用过去成功运作的经验，协助企业集团改制改组、实现混合所有制和整体上市。

七、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一）银行借款

1、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短期借款	320,000.00	42.73	390,000.00	55.17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4,000.00	27.24	218,000.00	30.84
长期借款	224,958.00	30.04	98,958.00	14.00
借款总额	748,958.00	100.00	706,958.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公司借款总额分别为706,958.00万元和748,958.00万元，其中以短期借款为主，占公司借款总额比重分别为55.17%和42.73%。

2、借贷方式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5年6月30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信用借款	670,958.00	89.59	706,958.00	100.00
抵押借款	18,000.00	2.40	-	-
质押借款	-	-	-	-
保证借款	60,000.00	8.01	-	-
合计	748,958.00	100.00	706,958.00	100.00

截至2014年末，公司借款合计为706,958万元，均为信用借款。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借款合计748,958.00万元，其中18,000万元为下属子公司衡高置业的一笔抵押借款，60,000.00万元为公司子公司国鑫投资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借款，其余均

为信用借款。

（二）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申请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事宜已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362 号”文核准，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40 亿元。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没有发行过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八、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

（三）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计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四）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 10 亿元用于偿还母公司各类借款，其中 5 亿元用于偿还短期借款，5 亿元用于偿还长期借款，剩余 10 亿元用于补充母公司营运资金；

（五）假设本次债券初始认定全部计入应付债券科目，不考虑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按公允价值进行分配；

（六）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流动资产合计	211,836.54	311,836.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43,782.17	3,243,782.17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资产总计	3,455,618.71	3,555,618.71
流动负债合计	626,949.40	576,949.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7,123.78	757,123.78
负债合计	1,234,073.18	1,334,073.18
资产负债率	35.71%	37.52%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母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流动资产合计	161,171.30	261,171.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5,047.03	2,565,047.03
资产总计	2,726,218.32	2,826,218.33
流动负债合计	662,256.92	612,256.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9,353.34	669,353.34
负债合计	1,181,610.26	1,281,610.26
资产负债率	43.34%	45.35%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共有三笔对内担保，担保总额为60,000万元，均系公司子公司国鑫投资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借款日	到期日
1	国鑫投资	上海国资	20,000	保证	2015.04.24	2016.04.23
2	国鑫投资	上海国资	20,000	保证	2015.05.27	2016.05.26
3	国鑫投资	上海国资	20,000	保证	2015.06.04	2016.06.03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担保情况。

（二）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是指除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涉及的诉讼及仲裁外，涉及法人的金额超过上一年末净资产的10%，或者涉及自然人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重大行政处罚”是指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事项，或其他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发行人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抵押资产情况

2015年6月18日，工商银行向公司下属子公司衡高置业发放了一笔18,000万元的抵押贷款，抵押资产为衡高置业持有的南丹路1号的房产。除上述情形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抵押资产情况。

2、质押资产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质押资产情况。

3、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根据上海市国资委于2015年2月15日印发的沪国资委产权(2015)57号批复，本公司子公司国智置业将所持有的上海南环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账面价值为155,400,000.00元)无偿划转给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该事项尚在进行中。

2、根据上海市国资委于2015年10月26日印发的沪国资委产权(2015)420号批复，本公司将持有的东郊宾馆的股权(账面价值为336,000,000.00元)无偿划转至上海

市东湖（集团）公司，该事项尚在进行中。

3、根据上海市国资委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印发的沪国资委产权（2015）142 号批复，本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同盛集团股权（账面价值为 400,000,000.00 元）无偿划转给上海市国资委。近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权无偿划转。

4、根据上海市国资委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印发的沪国资委预算（2015）167 号批复，本公司应收上海市国资委的 10 亿元轨道交通偿债资金，应视同于本公司向上海市国资委上交国资盘活存量收益，本公司已按照利润分配进行相应的账务调整。

5、根据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印发的沪银监复（2015）626 号批复，本公司将受让国际集团持有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的 99,539,286 股股份。受让后公司持有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000 股股份，占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总股本的 10%。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完成股份登记。

6、根据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印发的沪银监复（2015）629 号批复，国际集团将所持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17% 股权，即 300,000,000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本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国际集团不再持有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该事项尚在进行中。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各类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需求，具体安排如下：

综合考虑目前公司贷款成本及其到期时间，公司暂定还款计划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还款金额（千元）	到期期限
上海国资	中国银行	200,000	2015 年 12 月
	民生银行	200,000	2016 年 2 月
	光大银行	100,000	2016 年 1 月
	建设银行	500,000	2018 年 7 月
合计	-	1,000,000	-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借银行贷款（包括提前偿还上述银行借款），从而实现调整贷款期限结构、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除上述 10 亿元用于偿还各类贷款外，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本部营运资金，从而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改善债务期限结构，增强资金使用稳定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国资长期债务比例较低，占全部有息债务的比重为 14.00%。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发行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长期债务比例，改善公司债务期限结构，增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稳定性。

（二）充实流动资产，提升短期偿债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偿还各类贷款后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获得较低成本的中长期资金，完善公司融资体系，拓展融资渠道

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也是完善公司投融资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保障。作为直接融资工具，债券直接面向投资者发行，其融资成本相对较低。近年来，我国债券市场发展迅速，其中兼具股权收益与固定收益双重属性的股债结合性产品市场发展尤为迅猛。公司将以发行本次可交换债为契机，募集较低成本中长期资金，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展直接债务融资渠道。同时，固定利率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可以锁定较长时期内的利率水平，有助于公司规避未来利率波动导致的融资成本提升的风险。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发行并以募集资金偿还各类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长远健康发展。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银行账户：31001509600050051229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持有可交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的利息收益；
- 2、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债券本息；
- 3、根据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交换为标的公司股份；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 5、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行使表决权；
- 7、法律、行政法规所赋予的其作为发行人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二）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本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

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为：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

2、在发行人发生不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4、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影响保证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变更保证人或者担保方式（如有）；

5、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6、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在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达成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后对之进行补充或修订时，决定是否同意该补充协议或修订协议；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时，决定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时，对债务重组方案提出建议并作出是否同意的决议；

10、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债券持有人不得就前述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单独或联合向发行人另

行主张权利。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 5、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标的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7、保证人、担保物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8、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9、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次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
- 10、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1、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2、发生《受托管理协议》、为本次债券之目的而签署的《信托合同》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约定的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的事项；
- 13、发行人在逾期履行债务之日起请求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收购与处置为本次债券之目的而签署的《信托合同》及《股票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及信托财产；
- 14、拟用于交换的标的公司股票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其他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冻结、扣划或权属瑕疵；

1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6、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未清偿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规定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未清偿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可以书面提议受托管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未清偿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未清偿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一条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规定如下：

1、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3、单独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未清偿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未清偿本次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

人会议的通知的，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4、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交易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决定。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未清偿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5 个交易日。

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一旦确定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所在城市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7、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用记名方式。

2、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代表超过二分之一未清偿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人数未满足上述条件，则召集人需重新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若在 40 个交易日内，召集人连续 2 次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但均未有代表超过二分之一未清偿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则召集人可发出第 3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需由代表超过二分之一未清偿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即可召开。

3、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4、会议主持人有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指令，会议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再行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通过讨论的议案再次作出决议。

5、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如有）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6、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二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超过 10% 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2）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除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之外的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通过决议，否则即视为未通过决议。上述通过决议及未通过决议均构成有效决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第三十五条形成的有效决议自决议形成之日生效，但决议

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该等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规定的生效日起生效。

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7、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 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8、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4)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清偿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未清偿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7)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9、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次债券全部赎回或兑付起五年。

10、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次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业务细则》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业务细则》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金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中金公司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除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概况”之“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披露的情况外，中金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

邮编：100004

联系人：慈颜谊、许滢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3、发行人保证其本身或通过标的公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表或公布的，或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及/或社会公众提供的所有文件、公告、声明、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发行人文告”），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债券发行和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和公开募集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还将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4、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5、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 (6) 发行人放弃金额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债权或财产；
- (7) 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重大亏损；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其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标的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者其他重大变化；
- (14) 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公司 A 股股票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其他法律规定的特定情形下的司法冻结、扣划、权利瑕疵或其他重大变化，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及本次债券交换为标的公司股票产生不利影响；
- (15) 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已经根据发行人与债券登记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
- (16) 任何发行人文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17) 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或者本次债券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交换为标的公司股票；
- (18) 发行人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 (19) 发行人拟变更或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0)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21)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22) 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任何证券可能被或已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 (23) 发行人董事会提出本次债券换股价格调整方案;
- (24)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本次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或其联系方式发生变化;
- (25)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2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或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事件通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7、发行人应当协助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与债券登记机构要求收取的相应费用。

8、如发行人有意将其对于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拟审议的相关事项的表决意见告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应于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的至少三个交易日之前或者其他法律法规、标的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要求的办理表决权事务所需的较早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9、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及时向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10、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内,如出现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信托合同》及代表债券持有人签署的《股票质押担保合同》约定的发行人应提供补充担保的情形的,或者预计发行人不能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如果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发行人应当按照《业务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或《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的约定追加担保。

11、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同意承担因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发行人同意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 (1) 提供第三方担保；
- (2) 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购买商业保险；
- (3) 提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
- (4) 未经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不新增对外投资；
- (5) 未经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不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资产；
- (6) 未经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不新增债务或新设对外担保；
- (7)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8) 暂缓金额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5%的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9)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13、发行人应对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4、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就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公司 A 股股票签订《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并根据《业务细则》办理相关标的公司 A 股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若调整换股价格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的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换股所需标的公司 A 股股票的，发行人应当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标的公司 A

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相关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将补充的标的股票划入本次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并取得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如有）。

15、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的受托管理人报酬金额为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 0.095%。该等报酬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向发行人划付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前从募集资金总额中一次性扣除。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7、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5 款的规定向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8、发行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向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告知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安排，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19、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20、发行人应向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取：(i)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担保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ii)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及(iii)其它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相关的一切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给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本次债券

受托管理人。

21、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尽快向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如需）后尽快向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如需）。

22、发行人应当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信托合同》、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6 款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会计年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上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和发行人确定的其他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6 款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款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包括但不限于由发行人申请的以及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依据中国法律或司法裁决确定的合理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先行代发行人垫付财产保全费用，如其决定垫付，发行人应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向其偿付该等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若人民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对财产保全提供担保：

- （1）相关申请人或第三人提供的金钱担保、物的担保；
- （2）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法人提供的信用担保。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代表其自身或代表发行人

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第 4.15 款的规定执行。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针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诉讼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1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的需要，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按第 4.15 款的规定由相关方承担。

15、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事务报酬。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受托管理人报酬金额为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 0.095%。该等报酬由乙方在向甲方划付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前从募集资金总额中一次性扣除。除上述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发行人应负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i）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ii）因发行人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iii）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垫支的费用。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名称以及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担保人（如有）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以书面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提醒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8、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其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划转情况。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20、除上述各款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情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跟踪评级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6 款第 (1) 项至第 (25) 项情形的, 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或出现第 3.6 款第 (1) 项至第 (25) 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 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 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 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予以公布。

(四)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及合法权益, 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但乙方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从事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 应当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

(1) 自营买卖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2) 证券的代理买卖;

(3) 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4) 为发行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5) 为发行人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且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服务。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依法被撤销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
-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并经甲方认可；
-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 （5）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2）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3）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有效决议之日或其指定日期，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5、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各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

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4）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5）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违约事件：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5)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4、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或担保人（如有）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

5、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 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3) 在发行人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

6、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5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

救济措施：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1)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 所有迟付的利息；3)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7、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50%。

8、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9、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本款所称“其他受补偿方”指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及雇员）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该等损失、责任和费用以生效司法裁决所确定的为准），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应将该等费用金额告知甲方），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如经有管辖权的法庭或仲裁庭最终裁定由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的上述损失、损害或责任，甲方无需进行补偿。

10、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上一条款所述的索赔，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1、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董事、高级职

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12、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第十一节 标的公司概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境内上市股票上市地:	上交所
境内上市股票简称:	中国太保
境内上市股票代码:	601601
境外上市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交所
境外上市股票简称:	中国太保
境外上市股票代码:	02601
法定代表人:	高国富
成立日期:	1991 年 5 月 13 日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021-5876 7282
传真:	010-6887 0791
公司网址:	www.cpic.com.cn
电子信箱:	ir@cpic.com.cn

二、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国太保股本总额为 9,062,000,600 股,前十名股东持股

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限售条件或质 押冻结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772,133,636	30.59	境外法人股	-
2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284,277,846	14.17	境内法人股	质押或冻结 189,717,800 股
3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225,082,034	13.52	境内法人股	-
4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828,104	5.17	境内法人股	-
5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24,099,214	4.68	境内法人股	-
6	上海久事公司	250,949,460	2.77	境内法人股	-
7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156,684,390	1.73	境内法人股	-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沪股通)	86,540,640	0.95	其他	-
9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68,818,407	0.76	境内法人股	-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3,642,010	0.59	其他	-
合计		6,791,055,741	74.93		

资料来源：中国太保 2015 年半年报

三、财务会计信息

中国太保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1 个会计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10062 号），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其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2 个会计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603963_B01 号、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603963_B01 号）。中国太保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系中国太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14 年 6 月，财政部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执行。中国太保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

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该等会计准则的变化，除导致新增部分披露外，未对中国太保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资产	合并				母公司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 日	2013年 12月31 日	2012年 12月31 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 日	2013年 12月31 日	2012年 12月31 日
货币资金	16,900	11,220	16,561	23,875	921	389	2,762	9,5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23,874	17,764	4,926	1,714	150	20	41	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12	2,822	2,394	1,115	311	100	100	-
应收保费	9,052	4,703	4,295	4,041	-	-	-	-
应收分保账款	3,184	3,654	3,468	4,136	-	-	-	-
应收利息	14,372	15,232	12,003	13,659	267	429	493	33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626	4,144	5,728	3,694	-	-	-	-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5,773	6,150	5,313	4,721	-	-	-	-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848	926	953	764	-	-	-	-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322	5,947	5,394	4,942	-	-	-	-
保户质押贷款	14,848	12,253	8,444	5,700	-	-	-	-
定期存款	175,670	165,562	144,317	164,297	1,507	3,860	6,407	7,6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6,155	166,601	175,489	135,815	18,947	15,530	16,527	7,6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3,564	311,998	262,942	248,766	943	965	1,945	2,27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76,492	61,259	41,320	36,097	249	1,130	-	1,200
长期股权投资	299	264	11	-	62,079	62,079	54,813	54,663
存出资本保证金	6,038	5,580	3,600	3,600	-	-	-	-

资产	合并				母公司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 日	2013年 12月31 日	2012年 12月31 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 日	2013年 12月31 日	2012年 12月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6,454	6,563	6,795	6,349	2,228	2,271	2,345	2,377
固定资产	8,800	8,993	8,120	6,750	367	394	325	428
在建工程	3,518	3,448	1,945	2,108	2,113	2,049	673	76
无形资产	888	944	966	798	62	65	70	67
商誉	962	962	962	962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	148	3,178	2,067	-	-	284	150
其他资产	11,296	7,963	4,409	5,532	5,295	199	376	258
资产总计	911,685	825,100	723,533	681,502	95,439	89,480	87,161	86,703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百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合并				母公司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 日	2013年 12月31 日	2012年 12月31 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 日	2013年 12月31 日	2012年 12月31 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066	26,908	25,199	50,143	500	70	-	-
预收保费	3,730	7,860	4,886	4,376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602	2,199	1,857	1,596	1	-	-	-
应付分保账款	4,613	3,577	4,703	3,514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916	2,472	1,962	1,777	124	167	152	145
应交税费	4,360	3,029	1,876	2,159	151	153	46	48
应付利息	621	366	160	266	1	-	-	-
应付赔付款	13,711	12,788	10,119	7,298	-	-	-	-
应付保单红利	17,058	16,024	13,875	11,711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9,252	35,738	34,520	41,833	-	-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1,156	39,190	35,297	31,264	-	-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34,616	31,548	25,315	22,340	-	-	-	-
寿险责任准备金	504,632	476,575	426,736	372,730	-	-	-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9,441	17,330	15,188	12,553	-	-	-	-

负债及股东权益	合并				母公司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 日	2013年 12月31 日	2012年 12月31 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 日	2013年 12月31 日	2012年 12月31 日
保费准备金	131	111	-	-	-	-	-	-
长期借款	186	187	188		-	-	-	-
应付次级债	19,496	19,496	15,500	15,500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89	1,628	1,021	958	40	6	-	-
其他负债	20,045	8,879	4,745	3,915	4,925	695	600	482
负债合计	780,821	705,905	623,147	583,933	5,742	1,091	798	675
股本	9,062	9,062	9,062	9,062	9,062	9,062	9,062	9,062
资本公积	66,742	66,742	66,742	66,742	66,164	66,164	66,164	66,164
其他综合收益	10,225	5,520	-5,219	-1,921	282	252	-545	-135
盈余公积	3,574	3,574	3,089	2,698	3,270	3,270	2,785	2,394
一般风险准备	5,539	5,539	4,544	3,675	-	-	-	-
未分配利润	33,458	26,694	20,750	15,921	10,919	9,641	8,897	8,5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128,600	117,131	98,968	96,177	89,697	88,389	86,363	86,028
少数股东权益	2,264	2,064	1,418	1,392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30,864	119,195	100,386	97,569	89,697	88,389	86,363	86,02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911,685	825,100	723,533	681,502	95,439	89,480	87,161	86,703

(二)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15年 1-6月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2015年 1-6月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一、营业收入	134,514	219,778	193,137	171,451	6,557	6,127	4,919	5,788
已赚保费	102,062	172,891	159,625	147,839	-	-	-	-
保险业务收入	110,891	191,805	176,923	163,228	-	-	-	-
减：分出保费	-7,345	-13,437	-15,295	-11,795	-	-	-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84	-5,477	-2,003	-3,594	-	-	-	-
投资收益	31,230	44,409	32,277	22,374	6,198	5,518	4,543	5,375
公允价值变动收	278	713	16	99	23	4	-3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15年 1-6月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2015年 1-6月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益								
汇兑收益/损失	-3	40	-280	-11	-	38	-236	-9
其他业务收入	947	1,725	1,499	1,150	336	567	615	422
二、营业支出	-118,945	-205,356	-181,269	-165,407	-504	-1,038	-918	-1,151
退保金	-17,137	-29,028	-19,783	-12,318	-	-	-	-
赔付支出	-40,849	-68,428	-58,816	-49,633	-	-	-	-
减：摊回赔付支出	3,562	8,575	6,901	6,700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8,808	-54,096	-58,663	-60,169	-	-	-	-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79	1,363	1,228	508	-	-	-	-
提取保费准备金	-21	-	-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3,296	-4,970	-4,126	-3,905	-	-	-	-
分保费用	-14	-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84	-5,712	-4,810	-4,138	-72	-72	-55	-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289	-19,725	-16,652	-14,799	-	-	-	-
业务及管理费	-13,473	-27,065	-24,912	-22,166	-349	-766	-704	-754
减：摊回分保费用	1,803	3,830	5,477	4,087	-	-	-	-
利息支出	-1,439	-3,153	-2,755	-2,288	-38	-30	-10	-13
其他业务成本	-2,284	-3,093	-3,062	-2,778	-45	-89	-82	-80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37	-3,800	-1,263	-4,478	-	-81	-67	-260
三、营业利润	15,569	14,422	11,868	6,044	6,053	5,089	4,001	4,637
加：营业外收入	31	161	121	108	4	1	3	9
减：营业外支出	-19	-83	-75	-39	-	-	-	-1
四、利润总额	15,581	14,500	11,914	6,113	6,057	5,090	4,004	4,645
减：所得税	-4,094	-3,255	-2,519	-983	-248	-236	-87	-8
五、净利润	11,487	11,245	9,395	5,130	5,809	4,854	3,917	4,637
六、利润归属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95	11,049	9,261	5,077	5,809	4,854	3,917	4,637
少数股东损益	192	196	134	53				
七、每股收益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15年 1-6月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2015年 1-6月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基本每股收益	1.25	1.22	1.02	0.59	-	-	-	-
稀释每股收益	1.25	1.22	1.02	0.59	-	-	-	-
八、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5	10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6,379	14,523	-4,444	12,202	40	1,063	-547	571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相关的所得税	1,595	-3,617	1,105	-3,034	-10	-266	137	-14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	-9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799	10,917	-3,348	9,168	30	797	-410	428
九、综合收益总额	16,286	22,162	6,047	14,298	5,839	5,651	3,507	5,0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00	21,788	5,963	14,094	5,839	5,651	3,507	5,0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	374	84	204	-	-	-	-

(三)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15年 1-6月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2015年 1-6月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02,579	193,952	177,155	161,689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565	-	-	-	-	-	-	-
收到的税收返还	306	536	1,831	22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	1,298	1,121	991	344	575	739	652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15年 1-6月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2015年 1-6月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176	195,786	180,107	162,702	344	575	739	65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8,995	-64,142	-54,519	-44,743	-	-	-	-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557	-2,406	-567	-1,510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	-923	-9,232	-7,029	-	-	-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885	-19,394	-16,385	-14,615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782	-2,108	-1,450	-958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22	-13,626	-11,705	-10,762	-270	-439	-407	-3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38	-8,995	-7,830	-6,893	-305	-193	-132	-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40	-44,142	-33,305	-24,068	-210	-385	-357	-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19	-155,736	-134,993	-110,578	-785	-1,017	-896	-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7	40,050	45,114	52,124	-441	-442	-157	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192	214,642	144,902	76,885	9,784	28,550	15,937	5,5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622	33,525	32,093	23,702	632	5,453	4,377	5,426
收购与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	56	70	56	-	-	-	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820	248,223	177,065	100,643	10,416	34,003	20,314	10,9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532	-287,420	-190,203	-166,887	-9,351	-23,962	-22,659	-6,496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659	-3,877	-2,807	-1,691	-	-	-	-
投资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净额	-	-221	-389	-	-	-7,266	-15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52	-3,645	-3,676	-3,057	-273	-1,138	-712	-118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15年 1-6月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2015年 1-6月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2012年 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943	-295,163	-197,075	-171,635	-9,624	-32,366	-23,521	-6,6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23	-46,940	-20,010	-70,992	792	1,637	-3,207	4,3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9	-	8,314	-	-	-	8,31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4,000	-	7,500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41	3,604	-	17,943	430	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41	7,943	-	33,757	430	70		8,3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	-2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4	-6,123	-5,671	-4,849	-37	-3,655	-3,182	-3,0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8	-24,908	-12	-	-	-5	-9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	-6,373	-30,581	-4,861	-37	-3,655	-3,187	-3,9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37	1,570	-30,581	28,896	393	-3,585	-3,187	4,3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	27	-178	-4	-1	17	-137	-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0	-5,293	-5,655	10,024	743	-2,373	-6,688	8,72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42	19,335	24,990	14,966	489	2,862	9,550	82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12	14,042	19,335	24,990	1,232	489	2,862	9,55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中国太保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总资产（百万元）	911,685	825,100	723,533	681,502
净资产（百万元）	130,864	119,195	100,386	97,569

投资资产（百万元）	842,006	761,886	666,799	627,3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百万元）	128,600	117,131	98,968	96,177
内含价值（百万元）	193,866	171,294	144,378	135,280
集团客户数量（千）	-	84,627	78,973	76,207
财务指标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保险业务收入（百万元）	110,891	191,805	176,923	163,228
总投资收益（百万元）	31,799	41,973	31,582	18,5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11,295	11,049	9,261	5,077
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百万元）	7,227	8,725	7,499	7,060
市场份额 ^{注1}				
财产险市场份额（%）	11.3	12.31	12.59	12.58
人身险市场份额（%）	6.6	7.78	8.85	9.39
保单继续率（%）				
个人寿险客户 13 个月保单继续率 ^{注2}	90.90	89.80	90.20	90.70
个人寿险客户 25 个月保单继续率 ^{注3}	86.70	86.40	87.00	89.70

注 1：市场份额：市场份额来自中国保监会公布的数据。

注 2：13 个月保单继续率：发单后 13 个月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保费与当期生效的寿险保单保费的比例。

注 3：25 个月保单继续率：发单后 25 个月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保费与当期生效的寿险保单保费的比例。

中国太保 2012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详细内容请参阅中国太保的 2012 年年度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和 2015 年半年度报告，该四份报告已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公司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傅 帆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傅 帆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周 磊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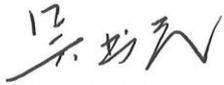
2018年12月3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书民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军军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亚萍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周国毅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胡 静

胡 静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唐晓雁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蔡敬伟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他筭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卢飒',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卢 飒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慈颜谊

慈颜谊

许滢

许滢

公司授权代表签名：

黄朝晖

黄朝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毕明建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毕明建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以下第 1 页至第 2 页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签名: 张小花

鉴证日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人: 丁学东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签署与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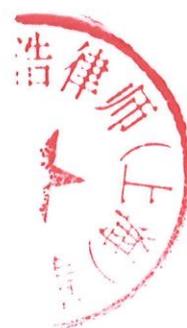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毕明建

毕明建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一峰

陆晓静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开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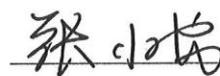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倪俊骥



余蕾



张小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黄宁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5年12月3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朱荣恩]

签字评级人员：


[刘兴堂]



[余罗畅]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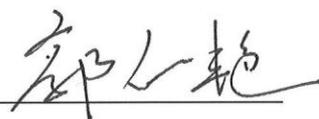


2015 年 1 月 3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郭俊艳



曹智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3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股票质押担保合同》；
- 八、《信托合同》；
- 九、担保及信托登记证明；
- 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1、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3号港汇中心二座36-37楼

联系人：陆稂

联系电话：021-3398 7999

传真：021-6390 1110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

联系人：慈颜谊、许滢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